

捕諜人

爲張系國與平路二人合作創造的最新實驗小說，以寫實與虛構幻想的多重手法，編織出一部時而懸疑，時而坦蕩的，富於故事性的後設性作品，對於八十年代末因中共間諜身份被美國政府逮捕，後遂在獄中自殺的華裔傳奇人物金無忌的生死，提出扣人心弦的推論，詮釋。張系國，江西南昌人，民國三十三年生於重慶，臺大電機系畢業，美國柏克萊 (Berkeley) 加大博士，現任教匹茲堡 (Pittsburg) 大學，並創辦知識系統學院，長短篇小說及隨筆等著作約二十種。平路，本名路平，山東諸城人，民國四十二年生於高雄，臺大心理系畢業，美國愛荷華 (Iowa) 大學數理統計學碩士，爲資深統計師，並從事文學創作，出版有小說、評論等近十種。此書爲張系國與平路首度合作的成績，探索人性，開發新技巧，極富時代性。



台灣大學圖書館



1697560

洪範文學叢書 232

捕 諜 人



張系國
平路

洪範書店印行

界：世紀末的作者面臨的問題只有一個：什麼才是真實？
 世紀初的作者面臨的問題也只有一個：什麼才是夢想？
 介於世紀末與世紀初的作者因此處境十分尷尬。對時代不同的認識，導致作者樂觀或悲觀的結論。兩位文學觀截然不同的作者會合寫這本小說，可以說是巧合，也可能並不是偶然。小說裏虛構的部分或許是真的，真實的部分或許是假的。您可以只讀一、三、五、七、九章，也可以只讀二、四、六、八、十章，可以全讀，當然更可以全部不讀自己重寫。
 既然兩位作者的文學觀、風格甚至個性都完全不同，合寫小說本身就是個挑戰。

醉齋人

平 朝
張系園



燕京大學藏書

許多朋友對寫作的過程深感興趣，想知道我們如何能夠住在不同的城市合寫小說。兩位作者從開始合作就不斷起衝突。本來說好寫的是金無怠的故事，合作剛開始，其中一位作者就掉進董世傑的世界，令另一位作者責備他有意「違約」。但另一位作者也違反了「男寫男、女寫女」的約定，使第一位作者懷疑她有意「顛覆」。這樣的衝突幸好並未影響兩位作者的友誼，反而使小說呈現意想不到的張力。小說居然能順利完成，也可說是異數了！

如果金無怠／董世傑的故事不是那麼撲朔迷離，吸引我們一步步走進他們的世界，小說一定寫不下去；如果沒有傳真機，合作絕無可能；每位聆聽我們講述金無怠／董世傑故事的朋友都意見一籊筐；金無怠／董世傑又主動不斷提供更多線索。其實《捕諜人》至少有五位作者：金無怠、董世傑、平路、張系國和您。《捕諜人》是部「互動小說」，五位作者裏，至少有一人相信小說是不斷變化生長的有機體。小說會生長，當然也會死亡；但只要有一位作者不肯死心，小說就還有生命。

《捕諜人》既然是互動小說，每個版本的內容都可能不一樣。所以如果您不滿意手頭的版本，不妨尋找過去的版本或等待未來的版本。您也可拔刀相助，自行撰

寫下一個版本。因著您的緣故，真實可能變為虛構，夢想也可能成為真實。

本書在校讀過程中，張敏敏小姐和葉李華先生提供不少意見，傅建中先生，陳國坤先生及周謹予女士都給我們許多寶貴資料。中國時報人間副刊主編楊澤先生特別安排，讓《捕諜人》能逐章刊載完畢，在此一併致謝。

一九九二年六月廿二日 作者識

目次

致讀者／作者

第一章	極端的偏見	一
第二章	複葉的玫瑰	二一
第三章	流血到天明	三七
第四章	罪惡的總和	五五
第五章	天字第一號	八三
第六章	迷宮的鑰匙	一〇五
第七章	巧得聚寶盆	一三三
第八章	日落的彼岸	一四七
第九章	無敵情報員	一七九
第十章	間諜對間諜	一九七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第一章 極端的偏見



目次

第十章	開禁煙問題	一六三
第九章	燕嶺射擊員	一六六
第八章	日寇內政軍	一四〇
第七章	反對黨寶益	一三五
第六章	振言治餓殍	一〇五
第五章	天字第一號	八五
第四章	罪惡的滋味	五五
第三章	敵血匯天照	三五
第二章	財東的交際	二一
第一章	謝徽的謝貝	一
延龍香／非香		

【男作家致女作家的信】

多謝盛情招待。從華府回來後，俗務纏身，直到今天才寫信給你，乞諒。最近太忙，雜文小說都少寫。倒是經常看到你的時論文字，人在美國還能對臺灣政局了解得這麼清楚，實在佩服。倒是有一件事情，請你幫忙。你說你認得中共間諜金無怠的遺孀，而且她住在你家附近，那真太好了！我一直想根據金無怠的遭遇寫部小說。如果能介紹我認識，讓我採訪她，對解全案的背景極有幫助。是否可以幫這個忙？先謝了。下次來華府前，會打電話給你。



第一章 蝴蝶的圖景



【男作家致女作家的信】

轉來的信收到，多謝，我會直接寫信和W君聯絡。他詠王丹的詩沉痛感人。北京學生運動領袖裏，我最佩服的就是王丹，最不佩服的是努爾哈赤。有王丹這樣的青年，中國不會亡。

幾個月前，曾請你介紹金無怠的家人，始終不見回覆，猜想你可能有些顧慮。請放心，我絕不會在採訪時亂問令她難過的問題。其實我見不見金無怠的遺孀，都不會動搖我寫這篇小說的決心，主要因為金案實在太離奇了。金替中央情報局工作，卻因為間諜罪被捕，在開審前又「自殺」身亡。真的是自殺嗎？我一直感到懷疑，其中一定另有隱情。和金無怠的家人談談，可以了解他的為人處世。既然號稱「中共頭號間諜」，必有些不尋常處。但如果你實在是很不方便就算了。

P S：不是努爾哈赤。吾爾開希我總記成努爾哈赤，一笑。

【男作家致女作家的信】

請我寫序沒有問題。文集裏的幾篇小說我都喜歡，不必昧著良心寫捧場文章。〈是誰殺了×××〉尤其有意思，你不愧為後設小說的顛覆高手。

提到〈是誰殺了×××〉，不免要舊事重提。我估計在年底前，可以寫完科幻三部曲。這三部曲前後費了我十年時光，知音卻寥寥可數，真慘！無論如何，總算了卻一樁心願。寫完這三部曲，就該構思金無怠的故事了。一年前提到採訪金無怠的未亡人事，不知你是否仍然和她常有聯繫？她是否仍舊住在你家附近？如果有可能，仍請介紹，好不好？

【男作家在女作家電話答錄機的留言】

昨天打電話，今天再打，都沒有人接。你信上說，願意和我合寫間諜的故事，

好極了。不過我要澄清一點，金無怠不是自殺，他是被人幹掉的！這事情在電話裏講不清楚，我會再寫信給你。如果你回臺灣去了，就請回來後，立即和我聯絡。謝謝。

【男作家致女作家的傳真】

傳真收到。一人輪流寫一章的方式，我完全同意。那麼我就從金無怠的角度寫，你從金妻的角度寫，男自寫男，女自寫女。你始終不肯介紹我認識金妻，我對她毫無了解，所以我們這樣安排，也最自然不過。

但是我們還需要溝通金的死因。你說金留有遺書，所以必是自殺。那不是遺書，而是在死前寫的家書，預知死期寫的信，才能稱為遺書。金寫那封信時，並不知道自己將死，所以只能稱為家書。說是遺書，自然會導致自殺的錯誤結論，這是語言的誤會。我們常為語言所惑，此是一例。

我為什麼說是家書而不是遺書呢？上次我來華府（正好是你回臺灣的時候），和朋友M君聊起金案，M君立即表示對金案最清楚不過。真有意思，在華府無論跟何人提起金無怠，那人都有意見。但是M君的確有第一手資料。原來他開的公司就在金被拘的成人拘留所附近，在當地也算有頭有臉一號人物。金離奇死亡，只遺留下中文寫的家書一封。典獄長爲了求證，半夜打電話給M君，請求他幫忙翻譯這封信。據M君說，從信的內容看，很難推斷金是否有自殺的傾向。

M君也認爲金自殺的可能性不大。你想，金是用盛垃圾的塑膠袋套在頭上自行悶死，這可能嗎？只要在昏迷前將塑膠袋扯破，人就死不了。要有多大的決心，才能這樣尋死？實在極不容易的。但是黑手黨殺人，倒是慣用塑膠袋套在雙手被反綁的被害者的頭上。《謎中謎》裏的壞蛋詹姆士柯本，就是這樣死的。我不是說黑手黨幹了這樁事。「公司」（中央情報局）清除異己，也常使用類似的手段，他們的切口叫作「以極端的偏見處置」。極端的偏見(extreme prejudice)是「公司」殺人的暗語，比整肅(liquidate)或廢掉(waste)更爲傳神，更符合「公司」的性格。CIA到處煽風點火，把別人的國家搞得雞犬不寧，正是美國大國沙文主義的偏見。偏見走到極端，就要取人性命。

我正在蒐集資料，動手寫第一章，保證精采！從來沒有寫過間諜小說，這次可以大顯身手了。

【男作家致女作家的傳真】

催稿信收到了。上週回臺北去，剛好碰到大雨，全城幾乎癱瘓，如果老共乘機來襲，不費一兵一卒就能得手，當爲文申論之。小說我倒還沒動筆，不過已經想好怎麼寫第一章。等我寫完了，立刻傳真給你。主角的名字也想好，叫作董世傑，這樣我們寫作的彈性較大。

【男作家致女作家的傳真】

很妙，現在是在催我了，當初還不肯介紹我認識金妻呢！別急，週末之前第一章一定脫稿，希望你在去臺灣前，寫完第二章寄給我。等到你從臺灣回來，第三

章也該完工了。如果順利的話，年底可以寫完。我們暫定寫十章到十二章，看小說怎麼發展再決定。寫完再修改，或竟不必大改也說不定。

自從共產世界崩潰，間諜小說不再流行了，西方的間諜小說家都考慮改行。我們現在才寫間諜小說，有點背時，但是我確信金是被人謀害，所以這工作有其意義。我想了解金是爲什麼死的，你呢？你爲什麼要寫這篇小說？

【本事】

一九五二年五月，新竹南寮空軍基地。

一架深藍色的PB 4 Y-2巡邏轟炸機從基地起飛，四個引擎咆哮著越過跑道末端的一排油加利樹，沿著稻田飛行，快飛到頭前溪才掉轉機身，朝著外海飛去，越爬越高，成爲藍天裏的一顆小黑點，終於消失不見。PB 4 Y-2飛過時，在田裏辛勤工作的農夫，連頭也不會抬起，他們對基地的軍機起落早已司空見慣。倒是頭前溪旁戲水的少年，會坐在被太陽曬得發燙的鵝卵石上，對飛機指指點點，比賽誰最

先辨認出飛機的機型。最常見的是四個引擎的PB4Y-2巡邏轟炸機，以及頭部有玻璃艙的漂亮的B廿五輕型轟炸機。有時候也會看見大肚子的PB Y水陸兩用機沿著頭前溪蹣跚飛來，彷彿不勝負荷。如果是戰鬥機，通常四機一組，輕巧地同時轉彎後就爬昇到高空。

傍晚，戲水的少年和田裏的農夫都回家去了，但是到了深夜，他們若偶然醒轉，就可以聽到從空軍基地起飛的軍機隆隆的引擎聲，斷續被風吹送過來，便知道又出任務了。清早孩子們會回到頭前溪旁，等候出任務的飛機歸來。歸航的飛機多半飛得很低，似乎恨不得立即著陸。他們飛得最低時，機身的傷痕歷歷可見，有的尾巴被打掉一半，還掙扎著回來；有的機翼冒著煙，搖搖擺擺掠過樹梢。

當然，也有些執行任務的飛機，再也不曾歸來。

樹林頭的空軍眷村，很快就得到消息。長官們會坐了吉普車來慰問，有時也有穿便服的美國人同來。但不久眷村又恢復原狀，孩子們照樣放學後就騎了自行車，到頭前溪旁游泳，坐在被太陽曬得滾燙的鵝卵石上，仰望朝外海飛去的孤單機影，越飛越高，逐漸消失不見。

一九五二年五月，江西山區。

周健壯在著陸時，不慎摔傷了右腿。他詛咒著忍痛爬起來，迅速收回降落傘，藏在樹叢裏。本來應該把傘埋好，但是周健壯本能地感覺到周遭的環境潛藏著重重殺機。天色還暗，他必須乘著夜晚找到接應人員的據點。他估計自己被空投在山的北坡，接應站卻在山南。周健壯跳傘前，PB4Y-2剛被敵機發現，一枚照明彈在左側爆炸，小王匆忙問他：「跳不跳？」

「跳！」周健壯咬牙說。他並不是逞英雄。PB4Y-2一旦被殲擊機咬住，多半凶多吉少，留在機上難逃一死，不如跳傘還有一線生機。他對這一帶山區地形十分熟悉，即使敵人知道他空降，他自信在軍隊搜山前，可以躲到掩護據點。果然，他著陸不久，天空中一顆火星急劇朝東方墜落，周健壯暗道僥倖。他跳傘時，故意遲遲不拉開傘，以避開照明彈的強光。這一招或許有效，但他也因為拉傘太遲而摔傷。現在卻不是療傷的時候，他忍痛拖著右腿，沿著一道山溝狂奔。只要繞過山北，找到掩護據點，他就暫時安全了……

一陣鑼聲驚得周健壯不由自主摔倒在地上。鑼聲從前面傳來，他匍匐著，立即轉身朝來的路爬行。但是後面、左面、右面，相繼響起陣陣鑼聲。周健壯冷汗直流，他終於明白「四面楚歌」是什麼滋味。他躺在山溝裏，緊緊握住衝鋒槍，腦子裏一片空白。搜山的敵人也許會發現他，也許不會發現他。至少，他要賺個夠本，帶幾個敵人一齊到陰曹地府報到。

鑼聲在情報員的四周響起。情報員握著槍，躺在滿佈石塊的山溝裏，他聽得見自己的心在狂跳。

一九七五年五月，美國華盛頓。

日本人贈送的櫻花樹早已盛開過，華盛頓的公園裏一片青蔥。遊人圍繞著華盛頓紀念碑，彼此照相留念。白宮的鐵欄杆外面，還有少數反戰份子在示威，但這已是強弩之末了。如果要聆聽這政治城市的脈搏，只需打開車上的收音機，早晨的「大家談時間」發言一籬筐，都和戰爭有關。每隔十五分鐘，廣播員會打斷大家談節目，播報一段新聞。西貢陷入巷戰……越共炮擊總統府，政府軍傷亡不明……數千難民

包圍美國大使館……白宮前的反戰份子懶洋洋扛著蓄著山羊鬍的胡志明像。越南共和國最後的時刻，已經到來。

董世傑將他那輛老爺福特汽車駛入停車場。收音機裏一名婦人歇斯底里地哭喊：「我的兒子呢？讓我的兒子回來，讓他回來吧……」董世傑關掉汽車引擎，婦人的哭聲同時消滅。他戴上太陽眼鏡，走出汽車。天氣真好，稍有些雲，午後可能會變天，但現在仍晴朗適意。他走進一棟不起眼的灰色水泥辦公大樓，和警衛打個招呼，在一樓的零售店買了包煙。經營小店的印度人對他點點頭：「七十四分。買份報紙吧，董先生？」

他摘下墨鏡，收起香煙，然後搖搖頭。印度人笑笑，拿他手上的一元紙幣，還他幾枚輔幣。「不看報也好，沒有新聞就是好新聞。」

他搭乘電梯到三樓，出了電梯，左右各有一扇門。董世傑右轉，右手在牆上的控制面板敲入識別號碼，左手拉開木門。裏面是一條走廊，兩旁辦公室的門都各自鎖住。董世傑拿出鑰匙，將暗鎖解除，打開自己辦公室的門。

辦公室裏除了辦公桌、兩把椅子和打字機，什麼也沒有。董世傑打開窗。他的

辦公室面對另一棟辦公大樓，外觀和他的辦公大樓沒有什麼分別。董世傑從來不知道什麼人在那棟大樓裏面工作，大約和他的大樓一樣，各衙門的人都有。華府許多沒有特色的辦公大樓，就由各衙門分出的次級單位聯合使用，像他們這棟，DARPA佔了一、二層，第三層是他們單位，第四、五層是外國廣播服務處，其實他們單位名義上也屬於外國廣播服務處，至少樓下的牌子上是這樣寫：外國廣播服務處歷史研究組。雖然同在一棟樓，DARPA的人，FBI的人和他们歷史研究組的人從不來往，只有在電梯裏見面時彼此點個頭。董世傑想這正應了中國一句老話：雞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可是這裏既沒有雞也沒有犬，他們這些公務員在老死之前也早已又調到別的辦公大樓，還是不相往來。

雖然從不相往來，彼此還是知道的。DARPA的人都年輕，最多三十來歲，趾高氣揚，女祕書也漂亮，而且全是北佬；FBI以南方人佔大多數，無論男女個個肥壯壯，六個人就可以擠滿一部電梯。歷史研究組的東方人最多，越南人韓國人印度人還有中國人，除了主任，幾乎都是東方人。董世傑不知道是否「公司」還有別的歷史研究組，多半應該有的。他們「公司」研究的對象，不可能僅限於遠

東。「公司」的宗旨一向著重防患未然，事情還沒有發生就要研究，事情發生之後更要研究。類似他們的機構，正不知有多少呢。

董世傑坐下來，扭開電動打字機。笨重的IBM打字機嗡嗡作響，滾筒突然自動向左滑去，嚇了他一跳。這打字機有毛病，開機時滾筒常會自行移動。別看只是架打字機，不小心真會被打傷。他插入白紙，轉動滾筒，調整到第一行的位置，試打出日期。

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七日。

歷史研究。燕京的老底子，不料竟在這裏派上用場。歷史研究這名稱倒不完全是障眼法。有時他寧可相信，自己是在認真從事歷史研究的工作，至少可算是整理史料。每天他從中文報章雜誌及電訊裏剪下有價值的資料，譯成英文。「公司」的要求十分合理，只要每天有兩三頁報告，主任就很滿意，這在他來說並不是十分困難的事。他不知道誰會看這些報告，二十三位研究員，每天平均可以打出五六十頁的報告，一個月一千五百頁，一年近兩萬頁。患有心臟病的主任，有精力每天閱讀五六十頁報告嗎？董世傑感到懷疑。好在這不需要他擔心。華盛頓多少衙門，每天出

產多少噸的文件報告，又有誰來閱讀？有報告為憑證，至少納稅人的錢沒有完全浪費。

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七日。

董世傑瞪著日期發呆。這會是個歷史性的日子嗎？如果西貢今天陷落，史書上或許會留下一筆，但在他的報告裏卻並無端倪。他的報告只是歷史研究組報告的一小部分，許多類似的歷史研究組的報告，合在一起才是完整的報告。誰來整理最後的報告？誰來做摘要？其實他的報告已經是摘要了，摘要的摘要的摘要，還能有少真相存在？

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七日。

董世傑打開抽屜，拿出一疊雜誌報紙。他的任務是報導華南地區的工業發展，尤其是軍需工業動態。「公司」另有專門人員，判斷間諜衛星拍攝得的圖片。他當然沒有資格獲得這些資料，只能從報章雜誌的文字裏推測工業生產活動。他最注意的是各項慶祝節目：新廠落成典禮、地區性運動大會、歌唱比賽、模範工人頒獎活動……有了這些資料，他就能追蹤當地工業的動態。歷史研究者鍥而不舍的精神，也

不過如此吧？

他逐漸進入情況，浸淫在文字迷宮裏。圖片是多麼無聊的東西，看到就是看到了。從衛星照片判斷出一家工廠的位置，並不稀奇。能夠從文字的語文虛飾裏面發現工廠的存在，才是真本領。有時候董世傑對自己的工作充滿驕傲。真正的歷史研究者都是賭徒，賭注是歷史的真相，董世傑相信他時常賭贏。即使沒有人閱讀他寫的報告，沒有人在乎真相如何，也不能抹殺他的勝利。

今天他的手氣特別好。大公報的一則體育消息，吸引住他的注意力。昆明五機廠的隊伍，贏得華南桌球賽冠軍。昆明五機廠？他不記得見過這個單位的名稱。是新廠嗎？產品是什麼？

他拿出筆記簿，在雲南省下面添了一條，並加上紅槓，做為繼續追蹤的項目，然後在報告裏，翻譯了這則消息。有這麼一則消息，今天的報告已頗有分量了。

董世傑正在得意，有人敲門，主任隨即推門進來。安伯樂主任是長期心臟病患，瘦削的長臉上常帶著飽經病痛者的倦容和疲乏。他不待董世傑說話就一屁股坐了下來。

「董，有麻煩了。」

董世傑一驚，本來想邀功的話趕緊噤了下去。

「什麼麻煩，安伯樂先生？」

安伯樂是「公司」的老板，抗戰時在中國工作過，現在已屆退休的年齡。他瘦削的臉上流露出痛苦的神情，不知是心痛發作還是他所指的麻煩。董世傑不敢再問，搓著手等待安伯樂解釋。安伯樂休息了一陣，才說：

「你的報告。」

「有錯誤嗎？」董世傑緊張起來。「安伯樂先生，我已盡力而為。我們的資料來源，本來並不可靠。我已照你所說的，儘可能做邏輯的分析，但是不一定都成功。」

「你的報告，」安伯樂繼續說：「分析都很正確，可以說驚人的準確。我說的麻煩不是指你，而是指我。公司要調動你。」

「調動我？調我去哪裏？」

安伯樂定睛看著董世傑，臉上浮現奇異的笑容。

「去你一直想去的地方。董，我恭喜你！」

一九七五年五月，西貢河口三角洲。

砲艇且戰且走，艇上砲塔的兩挺重機槍，不停掃射著岸上看不見的敵人。三架直昇機飛過，以火箭攻擊兩岸叢林。看不見的敵人以迫擊砲還擊，砲艇四周不住昇起水柱。砲艇朝河口駛去，不幸被砲彈命中，機艙起火燃燒，砲艇裏的戰士紛紛跳水逃生。喪失了動力的砲艇漂向河岸，又被火箭彈擊中，一連串爆炸後，冒出大股濃煙，幾哩外都看得見。

岸邊的敵人紛紛現身出來，在河邊射擊水中游泳的砲艇戰士。有人沉了下去，也有人奮勇往河口游去，游向停泊在外海的軍艦，不知有多少人在中途筋疲力竭溺斃。

但是居然有人游出河口，被直昇機救起。這名金髮高大的美國軍官登上外海的航空母艦，陸戰隊員問他的兵籍號碼時，只簡短回答了一句：「特種任務。」

陸戰隊員似乎明白了，說：「情況很糟吧？」

「的確很糟，」那位軍官說：「但是戲還要演下去。」他說完裹著毯子坐在甲

【女作家致男作家的信：飛機上】

幾個小時前臨出家門，我還在檢查信箱，希望你的第一章及時寄到。看來，你放我一次鴿子，我在回臺灣之前，是看不見稿子了。

數天前我打電話給你，你說就要竣工，立即投郵。顯然沒有做到。不過你還是頗為 thoughtful，當時在電話裏，你已經試圖告訴我一些第一章的內容，只可惜話筒裏聽的不算清楚。

對不起，剛才才是空中小姐過來送飲料，飛機一個猛烈的晃動（晴空亂流？晴天



第二章
對葉的致歉

霹靂？），紙上濺濕了一塊，我就接著再寫。

你猜，我出門旅行隨身帶了什麼書！我帶了一本T·S·艾略特的詩集。跟你說一件好玩的事，美國冷戰時代最引起爭議的間諜安格頓(James Angleton)，他最喜歡的詩人就是艾略特。一九四七年，這位安格頓幫忙規畫美國中情局(CIA)，後來他一直是CIA反間作業的頭頭，所以也有人說，安格頓本是透過〈荒原〉那齣詩作的意象，來營建他心目中的「公司」藍圖，才搞得「公司」內部諜影重重，CIA幹探人人自危。這幾天，我想想頗有道理，其實，艾略特的詩與安格頓的畢生志業，說穿了都是語碼的迷宮。

也是艾略特，電影《現代啓示錄》中（越南，你在電話裏說你一定要把場景拉到越南），馬龍白蘭度飾演的柯茲唸著艾略特〈空洞的人〉。而有趣地，那首詩就詠及《現代啓示錄》所本的——康拉德小說《黑暗之心》的柯茲。「米斯達·柯茲——他死了」詩裏說。全篇貫穿著死亡的意象，在死亡將至未至的微光裏，人們耳語著自己將信將疑的生命意義。

就算額外的領悟吧！爲了與你合寫這小說，我閱讀了幾位西方超級間諜的生平故事。目前，我已經躍躍欲試的命題是，間諜的世界難道正吻合著文學的世界？沒有什麼是真實的，一步步追尋下去，到了遊戲的極致，只是建造一個自己的世界，在裏面欲罷不能！

再告訴你另一件出乎意料的發現：最近，我在勤學解碼，從我們城市的書店裏找到了幾本專書。原來，間諜的通訊方式並不是那麼難懂，不外一些代號、一些專有名詞、加上障眼的煙幕，難解的倒是每個人從事此一行業的不同動機。這一點上，小說作者其實又雷同於間諜工作，都在解一部其厚無比的語碼書……那麼，在此時刻，我當然好奇於，你爲什麼從數年前就鏗而不舍地要寫這本小說？

目前，你不必急著宣佈答案，存疑下去，對我們的合作關係反倒有益無害。像我許久以前看過的漫畫〈間諜對間諜〉，兩名戴上墨鏡脖子縮進風衣領口裏的間諜，彼此各懷鬼胎，擦身而過時，裝作不在意地低聲說：

「嘿，用情報交換你的想法好嗎？你爲什麼寫這本小說？」

與你「交換」一個令人狐疑的場景：上個星期，除了打些查訪的電話，約見當年報導此案的記者，我也去華盛頓城裏的的公家機構，希望找到與我們小說相關的

資料。透過我的太陽眼鏡，進出政府大樓的都是些陰森的面孔，走在他們中間，我想我自己一定也臉色死灰起來。那時刻，外面正是艷陽高照的天氣，室內，冷颼颼的大理石地磚上，人人好像腳不沾地的走著，那麼樣闐靜無聲。我一時覺得自己陷入一個最不真實的陰謀裏。然而，真實的是，在這充斥著謊言的城市裏，有人爲了一場虛幻的文字遊戲，送了命！

交換不成，一分錢買你的想法好了——你爲什麼在在地強調，你絕不相信金無意是自殺的呢？

飛機上已經關燈，開始放映電影，我也要小睡片刻。對了，臨睡前記起一件事，你在電話裏告訴我，第一章叫作〈極端的偏見〉，我很喜歡這個題目，偏見、偏見，我們豈不都活在各自的偏見裏面？

【女作家致男作家的信：臺北】

行裝甫卸，決定再快信催你，如果你已經寫好第一章，請直接寄到臺北我的通

訊處。

每次回到這個你我都最放在心上的城市，起初總有極不真實的感覺。第一天第二天夜裏，我會驚醒，看見花白的車燈穿過窗幔，在天花板上留下一片變幻的光影，我才輕聲告訴自己說，這是臺北，我到家了。

這一次，半夜三點鐘，我從床緣坐起來，時差吧！我坐直身子，外面正在下雨，穿窗而入的車燈好像還泛著濕濕的水光。我張大眼睛瞪著天花板，一時想到的是見過金無意的寥寥數次。有一回，大概是中國人春節聯歡聚餐那類場合，我記得金先生與金太太坐在我對面。吃完了，金先生將用過的餐巾摺疊起來，那麼地工整，他還用手指將邊角輕輕壓平，像是……摺疊一面有嚴肅用途的國旗。

然後他抬起眼睛，那是一對不會透露絲毫感情的眼睛。我現在閉上眼，還可以見到金先生的樣子，我真希望你也能夠看見，他戴雙光眼鏡，穿深色西裝，老舊的款式，寬闊的腰身，一點也不像上天下海的○○七占士邦。至於金先生讓我最難以忘記的，就是鏡片後面，他完全冰冷的眼神。

實際上，真的認識過這個人，以他作主角去寫小說反而比較困難，我頻頻墜回

真實的記憶。事實上，不論我多愛玩語言的遊戲，我還是跳不出記憶勾織成的網絡。哎，也許該怪臺北，這裏畢竟有太多的往日情懷……就像現在，我的天花板上，一閃一閃地，是樓底下路口的黃燈號誌，如果用心去聽，嘩啦啦的雨聲裏，還夾著水珠子撞在窗玻璃上碎落的聲音，我想到雨刷，想到車窗，想到水紋裏消逝又重現的一些往事。這也是臺北的好處，至少，每次回來，都讓我知道自己還沒有全然冷硬。

再抄一段艾略特的詩給你：

最後聚首的地方

我們摸索，不說話

虛浮河流的岸邊

什麼也看不見，除非

那對眼睛重新出現

像是永恆的星辰

死亡幽光裏的複葉玫瑰

現在追憶起來，彷彿早就暗含著死亡的某種預示，我所記得金先生的眼睛，像一泓幽光，從來不屬於這個熱鬧又聒噪的世界。那麼平日，他都想些什麼？間諜的腦海中，一向在設計什麼？最後賭局裏掀開底牌的時刻，他又思憶著什麼？

而我確信的是，這些答案在他生前沒有人知道。如今我由衷地盼望，那不是一個已經失掉了鑰匙的世界！

不多寫了，再跟你說下去，愈寫愈有精神。事實上，也只有有在旅次的時候，純屬過客的心情（哎，簡直矛盾，不是剛剛才說過回臺北是到家了嗎？），我會不厭其煩的寫信。

真的不再扯了，明早還要去辦事，不好呵欠連天。想想自己真夠錯亂，在美國時天天念著臺北；回到臺北，在這樣的雨夜裏，我又不能一刻或忘的想著美國的間諜故事，即使還沒有真正開始。其實，遲遲沒收到你的第一章也好，我們可以各自摸索著展開故事，而這一瞬間，我倒希望「那對眼睛重新出現」，像是「永恆的星辰」？「死亡幽光裏的複葉玫瑰」？一幅幅神祕的意象，反而更接近於文學世界的諸般可

能。這麼說，我們又何必急於揭開謎底！

【紀錄】

1.

——一九九一年六月，華盛頓新聞大樓交誼廳。見面對象：一位當時全程採訪的資深記者——

我是每一次出庭都在，當時啊，確實是件轟動的案子。連著四天的審判，然後只花了三個多小時，陪審團就獲得一致的結論，金無怠有罪，而且，嗨，公訴的十七項罪名全都成立。

唔，你問對他的印象，金無怠這個人很冷靜，當時我就看得出來，我記得他聽到判決後面無表情；倒是那位金太太，當場哭了。

還有，法庭上第一天，我記得很清楚，法警怎麼押他出來。金戴手銬、穿西裝、腳底下是一雙拖鞋，當然沒有鞋帶、腰上也沒有皮帶。當時，金與前妻生的兒子與女兒都在，金看見他們，就是一個眼神，點了點頭，然後金轉過頭去，再沒有任何表情，也不看其他人了。

有人說，金無怠是個謎一樣的人物，連金的兒子也說，他父親的死是謎。我看啊，不如說金多少是個混淆了自己角色的人，你要我舉例？金認為有人在雷根記者會上提起他的案子，就會使華府與北京的高層人士重視他，交換放人的希望就大大提高，你知道金臨死前拚命要上媒體，以為這樣子就能增加出獄的機會。你說，這荒唐不荒唐？

我相信金是自殺，很容易理解！起先抱著不切實的期望，一旦判了「有罪」，又發現沒有人理會他，自然了無生趣啦！嗨，你知道金生前一再交代，要把有關他消息的剪報和電視訪問的錄影都寄給中共駐美大使，他們的大使館對金的案件可是從頭到尾不聞不問，追悼會上花圈都沒有一個，更甭提派人致祭了。

你問後來，唔，再後來，淒涼啊——金的葬禮我也去了，想起來，真的只能夠

用「淒涼」兩個字來形容。

華盛頓郵報的女記者，就是幾年後得了普立茲獎的那位，當時也在追蹤這件新聞。她剛好坐在我前排，我清楚地看見她在揩眼淚。我猜想，她一定很少參加這麼淒涼的葬禮，殯儀館附設的那個小教堂，才坐了四分之一滿。

聽說啊，根本沒有牧師願意出面主持葬禮，後來，總算有一位業餘的牧師勉為其難，那位牧師證道不錯，還得大聲帶頭唱讚美詩。當時，我只記得大家唱得一片荒腔走板。

兩個前妻生的兒子倒都上臺去講了話，回憶他們父親的行誼。當然都是些好事，英文也是好的，純正的口音，悲愴的調子，金的長子還引了金恩博士的一句名言，我印象很深，說他父親「終因為一死獲得了自由與解脫」，把金無怠與金恩擺在一起，固然是家人的美意，有點不倫不類就是。

葬禮結束時，金太太還哭哭啼啼地，怨著這個中共，連一點起碼的道義都沒有。那場合，聽起來更淒涼了。

然後我記得，儀式完了，每個人發一塊糖、一個二十五分的錢幣，不知道哪一省的風俗，總之，印象很深！

之前，你問之前啊，我也對別人說過一次，加州來的，說是有意拍成電影，後來就沒有下文，我說的也是這些話。

2.

——一九九一年七月，華盛頓至紐約的長途電話。通話對象：監獄裏最後一位見到金無怠的記者——

我天真嘛！那時候，親中共的僑報他們自己都不跑，就只有我一個人跑。

當然是獨家，幹！獨家？後來就剩下我一個人挨揍，老闆也不管了。

不記得了，都不記得了，我也不想提了。後來紐約有家小報，還用這件事幹我。怎麼幹我？那還不容易。有個叫那個東方什麼報的，還說我是中共的人，就因為金無怠死前幾天我採訪過他，幹！栽我的贓，硬說他的死與我有關係。

你的電話線那邊不清楚，嘎啦嘎啦地，喂，喂！聽不到了——我後來想想，自

己真的很天真，不，很蠢！這種事，政府本來不會承認，間諜案，親中共的僑報避之唯恐不及，有什麼好挖？姓金的幹這種行業，他自己心裏也有準備。

這些年，這類的××事我幹多了，自己個性，誰教自己學不乖呢！有時候，真被××到。氣極了，我就想起吳漢演的那部《殺戮戰場》，你看了沒？片尾到後來，吳漢演的高棉人終於逃出來，一眼在難民堆裏看見那個高出別人一個頭的美國記者，上去就要揍他，那個美國記者滿臉無辜地說：「我只是個記者。」片子我看了感觸亂深的，也是這幾年蠢事幹多了，我只是個記者，記者，別忘了只是個記者！自以為在做什麼呢？主持正義？替天行道？幹！無聊嘛。

當時，我是同情，尤其金太太，我看不過去嘛！但後來金無怠人一死，我的報社老闆撒手不管，平常搶新聞結下樑子的同行趁機踩我一腳，我還不夠××嗎？

3.

——一九八六年二月下旬的一頁報紙——

為中共充任間諜的華裔美籍前中央情報局官員金無怠於二月二十一日清晨突被發現死於華府郊區威廉斯王子郡的成人拘留所中。

負責羈押金無怠的典獄長服務中心發言人芮羅傑說，金某於二十一日清晨六時三十分單獨吃了早飯，八時四十五分拘留所的監管人員做例行巡查時，發現金某頭部緊罩著一個深咖啡色裝垃圾用的塑膠袋，身上覆蓋著一張毛氈，僵直地躺在監房的床上。

監管人員心知有異，立刻電召救護車，同時施行人工呼吸急救，九時整救護車抵達，救生醫護人員馬上將金某頭上的塑膠袋割開，繼續施行心肺呼吸急救法達半小時之久，終於回天之術，於九時三十五分宣佈死亡於威廉斯王子郡醫院中。拘留所即通知金某之妻周謹予前往認屍，經辨認無誤後，即將其遺體運往北維吉尼亞州的驗屍所，等候法醫驗屍，以確定金某的死因。

拘留所的官員和急救人員均表示，金某顯然係自殺而死。其方式是以塑膠袋包裹頭部，然後用球鞋的帶子將塑膠袋密封緊纏，遂窒息而死。

北維吉尼亞州的法醫貝爾於二十二日將金某的屍體解剖檢驗後，證實金無怠確

係窒息死亡。威廉斯王子郡的檢察官則宣佈金某是自殺而死。

法醫貝爾評論金某以塑膠袋罩頭窒息自殺時說，這並非不尋常的自殺方式，他一年中總要遇到好幾次。另據醫學界人士稱，以這種方式自殺，從空氣隔絕到窒息死亡，需五至十分鐘，並不好過，但求死之心超過求生的願望時，也就無所謂了。

金某的家人還說，最近承辦金案的聯邦檢察官曾打電話給金的辯護律師，探詢金某是否願意接受其原服務機構中情局的問話。據說金某已同意接受問話，條件是必須有他的律師在場。中情局的一位發言人對此不予置評。金某冀盼中共能以交換方式，准其返回大陸，免除牢獄之災。另據消息靈通人士透露，患有糖尿病的金某曾向同監之某一難友透露，如被判無期徒刑，他將吞服大量食糖，使糖尿病發作陷入昏迷來威脅美國司法當局。金某的威脅曾由這一獄中同犯向拘留所報告，所方曾經密切注視，並指派所中的心理醫生和護士為金某檢查，金某否認有自殺的意向，所方因金某並無可慮的異常現象，遂沒有加強防範。拘留所官員們說，該所一切安全及防護措施均符合聯邦政府的規定及標準。不到四個月前還曾做過一次檢查，所以獄方對金某自殺意外死亡並無疏於防護之責。

第三章 流血到天明



跟你合作寫小說，還要玩填空遊戲！第一句容易填，「數天前我打電話（給你），你說就要竣工……」沒有問題。第二句卻頗費推敲。「不過你還是頗……ful」，稿紙上空白的位置有三格，夠寫一個中文字加上五個英文字母，也夠寫十來個英文字母。究竟是什麼字？也許你說我雖沒有寫稿，還算言而有信。那麼該是 faithful，但最後四個字母並不符合。許是你用 trustful 這個字！但是 trustful 表示我信賴你，而不是你信賴我。請看這個句子：「不過你還是頗為 trustful，當時在電話裏，你已經試圖告訴我一些第一章的內容……」這是說我信賴你，並不藏招，老老實實告訴你小說的本事，但這是你的意思嗎？你怎麼知道我信賴你？

或許我太過分執著英文原意。你雖然說「You are trustful」意思可能是我頗值得信賴，而不是我信賴你，對不對？或許你不小心把 faithful 的字母寫顛倒了，寫成 faithful。如果使用電動打字機，這是常常會發生的事，但是用手寫，就不大可能了。

不論如何，「忠實」也好，「可信賴」也好，「信賴人」也好，都不是壞意思。但可能是別的字？例如「好吹牛的」(boastful)，上下文亦通。你總不至於說我好吹牛吧？

轉入正題吧。有一本老雜誌，叫作《拾穗》，現在或許已停刊。《拾穗》創辦的經過，十分有趣。話說大陸撤守（這又是陳年老詞了），許多技術人員紛紛來臺。高雄煉油廠來了一批年輕人，閒來無事，發現廠裏有一堆紙。這些人雖都是技術人員，卻喜歡舞文弄墨，靈機一動，就拿這堆紙去辦雜誌，取名叫作《拾穗》。《拾穗》述而不作，但是內容有趣。我最喜歡的翻譯小說如《唐卡米羅的小天地》、《天才推銷家亞歷山大包茲的故事》，都在《拾穗》上連載。這樣謙虛的雜誌，若是在今天，決計不能生存，一定要換個偉大動聽的名稱如《世界文摘》、《大時代》才行。

《拾穗》裏我最喜歡的愛情故事，現在講給你聽。且住，我不是剛才說過，最喜歡其他兩篇小說嗎？皆因我有許多最愛，因時制宜。《春江花月夜》的老酒保教年輕人調酒，告訴他要三分之一杯威士忌、三分之一杯白葡萄酒、三分之一杯紅葡萄酒、三分之一杯伏特加。年輕人抗議道：「您老，一杯酒如何容納下四個三分之一杯？」老酒保從容不迫回答說：「沒關係，只要每個三分之一杯都不太多就行了。」

《拾穗》這篇愛情小說，題目忘記了，敘述一位年輕的軍官隨軍遠征，駐紮在被他們佔領的小鎮。軍隊的國籍和佔領國也忘了，總之是十九世紀的歐洲。年輕的

軍官被分派住進一棟老屋，隨即愛上房主的女兒，或者是主人的女兒愛上年輕的軍官。每天晚上，他倆偷偷幽會。這老屋的中央是大廳，連接著主人夫婦的臥室，軍官女兒和佣人的臥室各在大廳一側。每天晚上，少女赤著足走過大廳，到軍官的房間裏來，天明前再赤著足回到自己的房間。

有一晚他倆幽會時，少女突然死了。年輕的軍官大為緊張，他想把少女抱回房去，才走進大廳，就被主人的鼾聲和大廳內各種聲響嚇住。他發現自己根本沒有勇氣橫度過大廳，匆忙穿上衣服，逃出少女的家，不得已跑到營長那兒，一五一十說出事情的經過。營長聽完他的敘述，命令年輕的軍官當晚立刻離開小鎮，一切善後事情由他料理。

小說以倒敘的方式進行。故事開始時，年輕的軍官已成爲垂暮的將軍，旅次小鎮，在酒店向朋友吐露出年輕時的一段憾事。當年他匆匆離開小鎮，從此再也沒有少女的消息，也不知道營長如何善後。他的營長是寧可用劍在敵人的身上刺字，也不願寫信的那種人，不久就在前線陣亡。老將軍抱憾終身，雖無意間再度經過小鎮，終於沒有勇氣回到老屋。

故事結束時，敘事者送走載著老將軍的馬車，回頭看時，正好瞥見老屋的窗口苗條身形一縱而逝。現在想起小說的題目了：〈絳帷情影〉。

其實從前印象最深刻的是〈絳帷情影〉對那位勇武營長的素描。「寧可用劍在敵人的身上刺字，也不願寫信。」那時我剛開始學習寫作，暗暗發誓要運筆如劍，否則寧可像那位營長，用劍在敵人的身上刺字。作品對讀者的影響，有時真是意想不到的。

我很高興你提起康拉德。康拉德說過，小說的目的是使人們看見，我始終奉爲座右銘。小說的真實是更高層次的真實。小說家並不是虛構世界，不論他怎麼寫，不論他如何走進走出文字的迷宮，他所構築的世界都會逐漸逼近真實。小說家並不從事玩弄文字的遊戲，否則他不如用劍在敵人的身上刺字。

對了，〈絳帷情影〉還有一個細節，差點漏掉了。少女在幽會時突然死去，年輕的軍官爲了救她，試圖替她放血。他用劍割開她的手腕，卻並沒有血流出來，他不由得驚慌失措了。

奇特的故事吧？到現在我也沒弄清楚，〈絳帷情影〉是鬼故事還是什麼。《拾穗》

最大的特點是選稿標準怪異，大約誰喜歡什麼小說，誰就動手把它譯出來，所以風格各異，生機盎然，沒有時下文學刊物的矯情無趣，千篇一律。

我們現在合寫間諜小說，至少也該用劍割開間諜的手腕，看他會不會流血？我們的觀點的確不同，你說：「沒有什麼是真實的」，我卻說：「沒有什麼是虛構的。」然而我們的結論一致：「真實和虛構原來無甚區別！」

剛剛把水壺放上電爐，沖杯咖啡配花生米，雖然沒有金聖嘆說的，花生米配豆乾有火腿味，也算我的晚餐。冷戰結束後，美國不再和蘇聯玩間諜遊戲，我們就自己構思吧。或許，在荒原的盡頭，間諜會除去他虛飾的白色風衣，讓我們看清楚他的真實面貌？

「老木匠以他的愛造了小木偶。因著他的緣故，小木偶獲得生命。」我指的不一定是匹諾丘。

記得波赫士的〈環墟〉吧？造人的術士，終於明白自己也是別人所造。然而創造本身無可懷疑，所有的虛構終將成爲真實。對創造懷疑才是最大的褻瀆。

沒有偶然。歷史的必然，只有在爲另一個歷史的必然所取代時，才會成爲偶然。

金無怠不是偶然自殺的。你我會在這裏合寫間諜小說，更不是偶然。然而，我又何必繼續喋喋不休？幕啓了，請看……

【本事】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江西南昌監獄。

周健壯被槍決那天，剛滿二十五歲。

步槍子彈從後腦射入，他倒下來，痙攣了一陣就斷了氣，一發畢命。有的囚犯說，他死前喊了句口號。有的說他並沒有喊口號，只是大叫一聲。刑場離牢房有幾百米，隔了兩道牆，誰也沒聽真切。

周健壯躺在自己的血泊裏，二十五歲年輕的肉體不再掙扎。他的任務已經結束。

審問他的人，也許查出來，也許沒有查出來，他祖籍江西，生在北平，抗戰時舉家避居贛南。他們也許知道，也許不知道，他在抗戰勝利後，和從燕京大學畢業的哥哥周世傑先後逃離大陸。他們也許很清楚，也可能不清楚，周健壯是「國府特

務」，他的哥哥更是「美帝走狗」。可能是這個原因，也可能是完全相反的原因，使他們決定結束他的生命。

周健壯在烈日下仰天躺著，雙眼微張。也許在他生命最後的一刻，他看見正午的太陽血紅而永恆，藍天連一小片雲都沒有，但是他的任務已經結束。

一九七六年一月，香港港澳碼頭。

董世傑站在從澳門到香港的渡輪上面，忍耐地等待渡輪靠岸，耳邊廣東話聒噪得他緊皺眉頭。來香港將近半年了，他仍然是徹頭徹尾的外鄉人。他開始後悔調來香港。當初安伯樂徵求他意見，他立刻表示同意，也是因為在美國實在待得太久，思鄉心切。佩佩進了大學，從此他沒有後顧之憂，調遠東還可以多存些錢給佩佩。佩佩離家的第二晚，他坐在女兒房間的空床上。她的房間從來沒有這麼整齊過，一向喜歡亂攤的女兒，臨走倒仔細收拾好一切。他突然明白，佩佩將來即使放假回家也是做客，再不是他的乖巧的小女兒。把房間收拾得這麼乾淨，也有告別的用意吧。坐在女兒的空床上，他彷彿聽到佩佩的聲音：「家裏什麼吃的都沒有，爹地，去買

些東西給我吃。」再不會有女兒支使他幹這幹那了。董世傑抱住頭，真真切切感到心在絞痛。這種心痛的感覺，一輩子只有兩次，另一次是在他知道母親死訊的時候，彷彿內臟被人切掉一塊，說不出的痛，說不出的空。

董世傑茫然看著海灣裏的漁船。香港畢竟不是故國，即使和故國近在咫尺，仍舊不是故國。調來遠東是一大錯誤。五十四歲，他已經太老了，學不會香港人的生活方式，唯一有興趣的是去澳門賭博。澳門的破落特別合他意，世界上所有的賭場，都該開在最衰落頹廢的地段的最豪華建築裏。他每有餘錢，就分成兩份，一份寄回美國存入銀行，做爲佩佩的教育費，另一份拿來賭博。每隔兩個星期，他坐渡輪去澳門，把錢賭輸光就回來。他是賭場最歡迎的客人，因爲他從不賴帳，也從未和任何人起過爭執。

但是他還是沒法在香港安身立命。董世傑自己也奇怪，安身立命這四個字，最近時常鑽進腦袋裏來，彷彿有鬼似的。妻子逝世時，他還能一鼓作氣勇往直前，母親死也沒能打倒他，現在卻什麼都提不起勁來。美國不是他的家，香港也不是。大陸呢，他從周世傑改名爲董世傑，加入「公司」以後，暫時是回不去的了。況且，

他還有一位替國府工作，在大陸失蹤二十多年的弟弟。

碼頭逐漸近了。他喜歡船靠岸的感覺，兩個世界越來越接近，終於碰撞在一起，原本自成體系的小世界就被大世界吞吃掉。即使再小的船，都會形成單獨的世界，飛機或汽車卻不會，這就是海的好處。船靠岸永遠令人興奮，即使是一艘渡輪，因為誰也不知道大世界改變了沒有，原來的千絲萬縷關係是否還存在。永遠有可能，那怕是極微小的可能，大世界已然完全改變。

吊板放下來，董世傑隨著眾人走下渡輪。有人觸及他肩膀，他加快腳步，碼頭總有些莫名其妙的人。但是後面的人居然喚道：

「董先生，董世傑先生，請等一下。」

他轉過身來。喚他名字的女子約三十多歲年紀，皮膚白皙，臉上掛著笑。聽她的口音，董世傑斷定她不是本地人。

「有什麼事？你怎麼知道我的名字？」

女子仍舊淺笑著。

「我們找你很久了，有人想和你談談呢。」

「誰？你是什麼人？」

女子從手提包掏出一件東西遞給他。董世傑以為是名片，接過來才知道不是。

「這是什麼？你是誰？」

「董先生，請和我們聯絡。謝謝你，再見。」

女子迅速走開，消失在碼頭的人群裏。董世傑瞠目結舌，過了一會才清醒過來，打開手裏的紙包。

裏面是一張泛黃的舊照片。他看見照片裏穿旗袍的年輕女子，手裏抱著一個胖嘟嘟的娃娃，身旁站著個男孩。他突然明白女兒長得最像誰。

把照片翻過來，有一行鉛筆寫的數目字，他知道是九龍區的電話號碼。

他的心碰碰跳著，明白他的世界已經改變。

一九七六年三月，馬來西亞，吉隆坡郊區。

四五點鐘的時候，驟雨落下來，午後的空氣變得潤濕而涼爽。沿街商店的鐵皮屋頂被雨打得嘩嘩作響，在路邊賣芭樂的小販不得不躲到雜貨店裏面來。這一帶原

男人也用潮州話回答，兩人爭執了一陣，女人才回頭對外地人說：

「元甲路就從這條路過去，到路口右轉。」

外地人喃喃表示謝意，冒雨衝出雜貨店。他走到路口，右邊果然有一條彎曲的泥路。他沿著泥路走上山坡，雨水順著路流下來，他幾乎滑倒。十七號的木屋外觀還比其他的木屋整潔，門上倒貼著「福」字的紅紙。外地人左手提著旅行袋，右手猛力拍門。來開門的瘦小婦人被她推開，他闖進屋內，一位蓄短髭的年輕人匆忙推開椅子站起來。

「你是李南發？」

年輕人連忙搖頭。瘦小婦人在他背後說：

「南發走了，你找他有什麼事？」

「他什麼時候回來？」

年輕人說：

是馬共作亂時，被政府強迫圍地遷徙的貧苦華人區，現在逐漸繁榮，少數居民且築起兩層的水泥樓房，主要的道路均鋪了柏油路面，但是靠山坡的住民，仍舊必須走泥濘的小路。

落雨的時候，一位路過的中年人也被迫躲入雜貨店，和賣芭樂的小販一同站在門口。他穿著短袖花襯衫，手裏提著黑色的塑膠旅行袋，膚色雖然略黑，卻明顯不是馬來人。果然他看雨並沒有中止的跡象，就操著華語詢問雜貨店的女人說：

「請問，元甲路十七號離這裏有多遠？」

女人沒有回答，坐在雜貨店一角食品罐頭堆後面的男人倒回答了。問者一問再

「沒有多遠。你找誰？」

外地人遲疑了一下，才說：

「李南發。」

男人仔細打量穿花襯衫的外地人，慢慢說：

「不在，你找不到他。」

外地人微微一怔，又問道：

「我是他弟弟，有什麼事你儘管跟我講。」

外地人懷疑地打量年輕人，又看看那瘦小婦人。年輕人再度說：

「這是我女人。南發的事情，你儘管跟我講。」

穿花襯衫的外地人遲疑了一陣，才說：

「一星期後有船到檳榔嶼。」

年輕人點點頭說：

「南發知道。」

「他知道？他已經去檳榔嶼了？」

「他知道。你有什麼東西要交給他，就留在這裏。」

外地人把黑色的塑膠旅行袋放在桌上，如釋重負就想出門，年輕人止住他。

「慢著，你忘了一樣東西。」

外地人看見年輕人從床下拿出另外一個一模一樣的旅行袋，頓時恍然大悟。

「你就是李南發？」

年輕人不置可否，催促他說：

「雨停了，你趕快走吧。」

外地人走出木屋，雨果然停了。他看看錶，現在回吉隆坡還不晚，剛好參加「公司」的晚宴。後天開完會，他就要和同事搭下午的飛機回香港。他掂掂手裏的旅行袋，並不重，但他猜得出裏面裝的是什麼。

他走到路口時，賣芭樂的小販又回到路邊。他考慮了一下，決定買一包放入旅行袋內。

一九七六年七月，北京。

北京飯店的餐廳是俄羅斯式寬敞氣派的大廳，牆上掛著萬里長城的巨幅壁畫，長窗為白色的紗簾遮住。因為已過了晚餐時間，客人寥寥可數，穿制服的服務生無所事事聚在一堆竊竊私語，不時打量剩下的幾位客人。那桌南洋華僑結帳後，為首穿半透明短袖襯衫的胖子在桌上放了幾張人民幣，對清秀的女服務生笑笑。年輕的姑娘也回報以微笑，隨即又走到另一桌的客人面前親切問道：

「羅許曼少校，您還要什麼嗎？」

金髮高大的羅許曼少校搖頭，在帳單上潦草簽名後遞給女服務生。他走出餐廳，在旅館門口站住，打量外面北京的夜晚。方才的一陣雷雨，在天際留下一抹彩霞。他不知道這是否北京典型的夏夜，卻也輕快地吹起口哨，步出旅館，向左轉走到王府井大街。熙來攘往的人偶然會對這個高大的外國人投來好奇的眼神，少校則以堅定的步伐快速走過王府井，在金魚胡同右轉，走到一家劇院。他買了票，隨著衆人進場。居然有冷氣，少校選擇冷氣最強的位置坐下，長長的硬條凳倒使他回憶起越南勞軍團演出時的情景，但至少這裏有冷氣，劇院四周也沒有荷槍的武裝士兵。

戲劇開始了，少校聚精會神欣賞著。臺上的演員以他不懂的語言尖著嗓門對唱，少校仍舊耐住性子聆聽。他感覺有人在他身旁坐下，微微側過臉，注意到那位中國人左頰的刀疤。那人輕聲說：

「你也喜歡川劇，少校？」

羅許曼少校點點頭，他知道找對了地方。

第四章 罪惡的總和



【女作家致男作家的信：華盛頓】

回到美國，最新的章節收到。

填空遊戲的謎底是 thoughtful。但你猜來猜去怎麼偏偏忘了這個字呢？莫非你
一早就先入為主地認定我不可能說你 thoughtful？當然，放在性別的範疇上，這插
曲的推論就是：「第一性」地位的男人，老神在在嘛，不想也知道自己絕不會對女
性 thoughtful。你說這個推論有沒有一點道理？

你的章節裏，一路由新竹南寮轉戰到江西山區又到美國華盛頓，再由香港港澳



碼頭（欸，那個思念女兒去上大學的中年男人，你說說看像誰？）跳接吉隆坡郊區。精采是保證精采，但我感覺你正一步步走進一個我找不著入口的故事裏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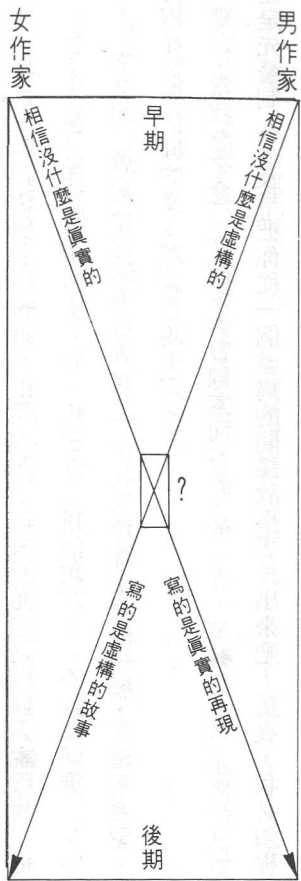
別怪我杞人憂天。我擔心的是，即使開頭沒多久，男主角已經不像我們說好要寫的金無怠（金的間諜故事，不是你幾年來未遂的心願嗎？），那麼，發展下去，難保不會成爲與金氏生平無關的一篇小說。原來，這陣子我漸漸深入他的資料（順便加一句，我在尋訪金太太的下落，轉眼就要有眉目），爲我們著手的故事作準備，你卻改變了心意，擅自在經營另一片我所陌生的天地！

你看到這裏，臉上也許會浮現一貫的笑意。你想起我一向跟你說沒有什麼是真實的，偏愛的寫作方式也是在後設的遊戲裏玩得不亦樂乎。你一定要搖搖頭笑了，至少，目前看來，這一次我顯然比你更受到真實的牽引……

是啊，我們的合作剛開始，已經現出詭異的氣氛！你曾經立志追索一個真實的故事，現在你於虛設的情節中卻左右逢源。而我，從來對真實沒有興趣，甚至並不相信有所謂的真實存在；如今，當我在燈下拼湊可能的線索，許多時候，我都覺得正在一步步接近真相。分秒間，我甚至確定真相在某一時刻將呼之欲出——而我，

自然是彼時唯一捕捉到真實的那個人！

我試著畫個簡圖給你：



我所擔心的是，我們倆的不同版本終能夠在小框框裏相遇嗎？

擔心的時候，我又狐疑地想：難道，這竟是你不動聲色佈下的陷阱？於是，我便適時地記起令妹曾經玩笑地對我說過，她哥哥總有能耐，讓女性去完成自己開了一個頭便沒有那麼多精力去完成的計劃——譬如科幻雜誌之於令妹、興學大計之於

你的夫人。你終於也煞費心機，讓我，一名寫小說的女性同行，墜入你有志兼任卻無暇辦案的偵緝事業裏！（間諜對間諜）的橋段：豎起風衣領子的間諜問自己說，我是怎麼樣涉足這個危險行業的？燈下苦思的女作家則自問道，我怎樣才能夠從派定的角色下顛覆出來，創造一個勢均力敵的局面？）

或者，更入你於罪地推想，你的野心不止於間諜事業。你一再表現出對金無怠的興趣，其實，無異誘我上鉤的餌，正因為你始終未能從言詞辯論裏說服我；這一回，卻想讓我在合作關係中口服心服，相信你上封信說的：「不論如何進出文字的迷宮，所構築的世界都會逐漸逼近真實。」由我寫這篇小說的經歷，你暗暗希望……我將依從你所信仰的文學理論也說不定。

總之，當我愈來愈以掌握住真實線索而自許，卻又弄不清楚你真正企圖的此刻，我還是先發制人，及早把你從一個虛構的間諜故事裏拉出來吧！這裏，我必須提醒你：

第一點，就我搜集到的資料，已經證實金的弟弟絕不是國府情報員。金無怠的

·兄長都在大陸，金無怠生前也接濟了好幾個姪兒到美國讀書。當時華府的葬禮上，除了兒子之外，有人站起來爲他說話，三伯父長三伯父短的，還說「三伯父的偉大形象永遠活在我心中」，就是他的一個姪兒。

第二點，你所寫的第三章香港與吉隆坡的段落，對照金本人的生平，還是將間諜的生涯過分浪漫化了。事實上，像金這樣的間諜，他們的工作內容異常地單調與重複，與公務有關的旅行也屈指可數。在旅行中，金無怠有詳細作筆記的習慣——他的旅行日誌，後來竟成爲起訴的證據。然而，就我目前已經找來的日誌的影印本來看，金記載的旅行都規格化到無趣的地步：包括北京的一次，不外是見某某人、交談多少分鐘、接受某某款待、吃了一頓烤鴨全席、獲贈大理石花瓶一對等等。我的想法裏，金這般的際遇倒也合情合理：只有處在最刻板的工作環境，才會滋生最離譜的幻覺，以爲自己正從事攸關國族命運的壯舉；就好像一個沒有財力下注的人，幾塊錢一局沒完沒了的牌桌上，才可能誤以爲自己正進行一擲千金的豪賭。

當然，第二點不只從金無怠身上見到，西方的例子也不少：像是替英國諜報部

門做事，同時出賣情報給KGB的那位勃拉依姆，記得當時，他的雙重面目曝光，曾經被稱為「自由世界在戰後所受到的最大打擊」。後來，英美聯合調查小組問他的動機，他坦白地回答說是爲了尋求「精神上的充實」。

看見過跟自己尾巴捉迷藏的壁虎嗎？

更有趣地，尋求精神上的充實，似乎也是冷戰時代間諜事業共通的邏輯。最近，美國出了一本新書叫《劍橋間諜》，說的是三位英國菁英青年費爾比、麥克林、布吉士的真人實事。二〇、三〇年代，他們在劍橋讀大學期間，因爲思想左傾而被KGB祕密吸收，成爲俄共的間諜。對了，記不得上回信裏我跟你提到的那位安格頓？他之所以後來變得疑神疑鬼，實在也是因爲他曾經被費爾比擺過一道。在費爾比任職英國情報單位而外放華盛頓的時光，兩人每週共進一次午餐，喝酒剝龍蝦的當兒，安格頓口中不知道洩露了多少美國國家機密。直到與費爾比有關的麥克林與布吉士東窗事發，那兩人正式投效莫斯科，安格頓還拚命爲費爾比辯護。後來真相大白，安格頓把這次馬失前蹄引爲畢生的奇恥大辱，從此再不肯相信別人，進而以種種最嚴苛的方法測試自己手下的忠貞度，終於造成CIA元氣大傷。

話扯遠了。我要回過來說的是，這整本《劍橋間諜》書中，作者的宗旨在提出一個很諷刺的問題：

「這些間諜真的於歷史事件裏發生過作用嗎？」

本來嘛！對時的年代中，敵意一大半是虛擬出來的——看看目前臺海兩岸，回想過去，就是明證。再以美國來說，即使幹練如CIA前任局長威廉凱西，現在回溯，也是作法自斃的時候居多。嘿，這麼說你就信了吧？正像冷戰並非因爲間諜事業而起，自然也不會因爲諜報上的斬獲而結束。所以呢，我們無妨從中吸取一則教訓，那就是：虛構的世界從來不可能一步步接近真實。你同不同意？

到頭來，什麼事都沒有發生，世界也未因間諜的存在而改變，這才是顛撲不破的真理。反過來，倒也證明間諜除了作繭自縛騙騙自己之外，什麼大錯都沒有犯下，什麼大傷害都沒有造成。算一算，他們所有「罪惡的總和」，只不過是本身精神上的充實罷了！

PS：我寫了幾段有關金太太的場景，小說體，只是初稿。與你不同，我可是

以事實作藍本。一併寄上。

【場景】

1.

四層高的公寓樓上，遠遠看得到寸草不生的山脊，形狀卻是柔軟的弧形。一絲雲也沒有的下午，凱茜站在洗碗槽前怔怔地望著窗外。

窗簾鑲著荷葉邊，凱茜用針車縫的，花紋是堆堆疊疊的葉子，深淺不一的各種綠。原來的圖案是亂擺著的紅心黑桃方塊梅花，凱茜覺得刺眼，住進來後她就狠下心，換了整套的窗帷。

二十多年前，還沒搬到東岸華盛頓，凱茜也住過加州。就在這裏，她與金先生開始共同過日子。

那年頭，乍到美國，她才由前一個婚姻走進這個婚姻裏。金先生上班以後，她

沒什麼事做。過了正午，眼看鄰居婦人都躺在草坪上日光浴，有時候，凱茜也戴副太陽眼鏡坐到陽臺來。

當年只覺得加州的天氣每天一成不變，與沖繩的海島氣候不同。和煦的陽光下，凱茜難得想到沖繩，倒是時常想到臺北。臺北冬天霏霏的冷雨，一陣冷似一陣，日式房子的玄關裏泛著一汪汪的水，那棟日式房子不遠處，還留著盈盈綠的幾塊稻田。放學時候，孩子都踩著田埂回家，玄關的地上便落下黃色的稀泥。記起孩子的泥黃小腳印，與布鞋裏面泡濕了的小腳丫子，凱茜在太陽眼鏡底下的眼圈紅了，只好咬住嘴唇不往下想。她當時就心裏透亮，既然跟著金先生來到加州，過去，是再也回不去了。

2.

那時候，思前想後地，凱茜怎麼說都是過河卒子，她常提醒自己要把握住眼前的男人。只是，她大概錯了，金先生太深沉，身邊這個男人腦筋裏的想法，凱茜覺得好像不應該知道。

白天，凱茜大體猜得出金先生在辦公室裏做什麼：戴著耳機監聽北京的中文廣播，立即在打字機上翻譯成英文，這是需要集中精神的工作。按說，回家就沒事了，但是金先生的習慣是抱著公事包又一頭鑽進書房裏，門外，只聽到彈簧鎖咔嚓一聲。假日裏，金先生偶然去賭城賭二十一點，說是賭得精刮，半夜才聽著金先生輕手輕腳地進門。

早晨醒來，凱茜會在五斗櫥上發現一個封套，幾張二十元的鈔票，給她吃紅。錢的方面，凱茜確實沒好埋怨的，金先生聯邦機構的待遇不差。但是凱茜總覺得有什麼被蒙在鼓裏，難道是金先生看準了她心思單純，才把她娶回來擺著？凱茜想想，不免起疑了，這麼說，就連最初，金先生也爲了這點才與她約會？當時兩人都在沖繩，家眷沒跟著，工作上近水樓臺，兩人幾乎是一拍即合。

再想下去，凱茜真覺得氣悶起來。可不是嘛！婚後，剛在加州安頓幾個月，金先生又告訴她，與大陸前妻生的女兒要出來，要到美國上高中。凱茜只好說自己也是孩子的母親，不會礙著什麼。事實上她不能夠說不，對金先生，凱茜總有份不踏實的感覺，她甚至說不出的怕他。

3.

當年小芬到美國來，從一開始就大刺刺地，理所當然地連阿姨也不必叫，就與金先生一樣叫她「凱茜」。日子裏雖然沒什麼正面的衝突，大小事情，小芬卻也像是擺明了要告訴凱茜，他們父女倆才是家裏的主人。

而凱茜畢竟忍下來了，不像對從前那個男人，好與不好，都是打打罵罵的：對金先生，她沒有這把握。

像那一次，小芬十八歲生日，替小芬在金門公園裏開野餐派對。凱茜忙著前前後後張羅，還巴巴地做了三明治送去，小芬在朋友堆裏也挺高興的。回家後，小芬不知道爲什麼，一噘嘴巴上了樓，總是些小事，十八歲的女孩子心竅多些。凱茜不放心地後腳跟了過去，才走近小芬房門邊，就聽見已經在女兒屋裏的金先生聲音平平地說：

「以後，凱茜給你的派對，你不喜歡，不用跟她客氣，就跟她講你不要嘛！」
那時候，她從門縫裏看到小芬一時也很錯愕的眼神，大概沒料到父親會這麼說。

凱茜站在門後，突然明白自己始終是個外人。而許多年後凱茜才真正明白過來，金先生不單對她，對別人也是一樣，金先生總在親戚之間有意無意地挑起一些誤會，怕大家說穿了什麼似的。也一直等到金先生去世之後，她才知道自己與小芬相處原來沒那麼困難。

一晃眼，凱茜又再回到加州定居，她自己住，要在這裏度過人生的晚景。想起來，過去二十年卻有太多滄桑，她的人生經歷也比一般人要奇情太多。凱茜站在窗前，看著傍晚的山脊升起一層薄霧，零零落落的燈光在霧裏晃盪。不論經過了多少事，凱茜知道自己仍然是喜歡燈光的，她喜歡熱鬧、喜歡人、喜歡燈光帶來的那份溫暖。看到遠處一盞一盞燈都亮了，凱茜那無主的心才覺得安定。

客廳裏的電話在這時候響了起來。對，凱茜記起要約好時間，明天與小芬一齊去墓園看金先生。

【女作家在男作家答錄機上的留言】

告訴你天大的消息，我已經找到金太太，馬上訂飛機票，到她住的地方去。訂好票我會打電話告訴你，讓你隨時知道我的行蹤（一連串笑聲），也是我們彼此多一道的旅行平安保險。

【數小時後再一次的留言】

這個周末是長周末，各個航空公司都訂不到飛機票，下星期一買到票我就去。

【五天後的傳真】

SK:

我在劃位前又猶豫了一下，反覆想著自己該不該去？

我真的要知道更多的真相？還是知道本身，就意味著一種介入、一種侵犯？S

K，但我們有權這麼做嗎？

不用說，你一定期待我去，尤其希望我多發掘一點金的死因！別說是你，即使是我，心裏也有許多待解的謎。那麼，正如你提到的那位波赫士所說，懷疑是最大之恩寵？還是相反地，一切的罪過都以好奇之名犯下？

愈靠近真相，對我而言，愈像是一齣隨時要面臨選擇的道德劇，劇裏最終的謎題是：間諜服膺的是什麼道德？什麼邏輯？作家服膺的又是什麼道德？什麼邏輯？

然而，我還是忍不住想去看望金太太，這一段時日，她是怎樣熬過來的，我也急於知道。

我到底應當怎麼做？

P L

【機場送出的傳真】

S K：

希望你聽從我的意見，將我們先前寫的虛構部分徹底刪去。

在這一刻，我有預感虛構與真實並不互補，而恰恰是彼此嫉恨的。

P L

【節錄自女作家致男作家的信：加州】

坐在金太太的客廳。半天，我盯著茶几上那一雙黑色的高統球鞋。

拿過來放在膝上，金太太絮絮不斷地說著：「我就是耍拿給你看啊！我怎麼想

也想不通，他從來不穿十號的，他沒有那麼大的腳。那，他為什麼填申請單買一雙十號的進來？」

我細細看那一雙 Converse 牌子的球鞋，兩排鞋洞往上沿伸，斜紋卡嘰，尖端半圓形部分卻是白色的橡皮。一隻腳缺了鞋帶，後來金被發現窒息的時候，頭上那個塑膠袋，就繫著那根要命的鞋帶。

坐在我對面，金太太聲音依然像多年前一般輕軟。

SK，你知道的，而聲音太好聽了卻無端顯得——隔。說的是悲愴的經歷，聽起來，隔了一層，卻像一則別人的故事。

一邊聽金太太說話，一邊打量周遭的佈置，我回想起當年金先生金太太的家。雖然比現在小了許多，但兩間客廳味道那麼像！都是大件的家具，大的，卻並不重，也許因為色調的關係：金太太的客廳裏，擺著白瓷做的天鵝、鍍金檯燈、做古的釉彩花瓶、粉紅色羽毛花、玻璃罩的自鳴鐘……，SK，我一時記起某本小說裏寫過，人是一種氣味，各人有各人的氣味，不論去到哪裏，也不論經過多少年，令人驚異的是，那種特定的氣味好像背上放不下的包袱，總跟著那個特定的人。

而金太太繼續向我展示那一雙球鞋，她一個一個洞地抽下左腳的鞋帶，道：「你說奇不奇怪？監獄裏，連褲腰帶都不准，怎麼准許這個進去！」臉上頓時茫然起來。

我還在想著屬於金太太的氣味是什麼？她有一張柔和豐潤的面頰，眼睛眨著，很無辜的神情。坐在我對面，她的上身穿件黑色真絲的短衫，雞心領，胸口有一塊翠玉的墜子，晃呀晃的。SK，我在想，好看的女人到了她這個年紀，總會時時露出一點茫然，讓人曉得世界太險惡，都是由不得她的。

「我是從頭到尾一點也不知道，」就在我的胡思亂想中，金太太已經一逕搖著頭：「後來人關進去了，我問他，到底怎麼回事呢？他只告訴我，好些年前有一天，上司給他看過一個文件。他當時想，這個消息讓中共知道多好。他就儘快地想辦法傳給中共，可不是，那之後季辛吉就很快到了中國，美國與中共建交。」

「我又逼著問他，」金太太語氣不勝惋惜，快快地說：「那，為什麼要收人家的錢？」他告訴我，收一點錢，這樣，中國方面才不會以為消息是假的。」

歎了口氣，金太太站起來，把球鞋放回鞋櫃裏，隨手擦了擦屋裏的一排簾子，一串串水晶珠嘩啦啦響著。金太太順口解釋：「林雲的女弟子替我看過，要我這

裏隔一隔，我就裝了片簾子。」

我一時沒話講，跟著站起來，隨金太太走到簾子後面。後面的起居室裏除了一張床，還有個上方裝著一圈小燈的梳妝檯，旁邊放著乳白色的衣櫃。我細看她衣櫃上的相片，都是年輕的時候，甜美的笑靨、齊額的劉海。有一張穿新娘禮服，沒有新郎，照片也看不出年代，分不出這是第一次婚姻還是第二次婚姻。事實上，這些照片都是金太太的獨照。還有一張放大的泳裝照，金太太穿著連身的泳衣站在游泳池旁邊，身材很搶眼。

當時，站在金太太的照片前面，歲月流轉，我好像看見她的大半生從我眼底悠悠過去。S K，好希望當時你也站在這裏，你若站在這裏，你就一定會同意我，不論你把各種空戰海戰間諜大戰寫得多麼精采，那畢竟是小說家的魔術。這片刻，我眼前卻是這個女人一步一個腳印走過來的人生。

S K，我可敬的合作伴侶，你一定會原諒我，以不少篇幅寫重逢金太太的印象，卻不急著進入正題。當然，說到正題，你一定又頗為得意，原來金太太跟你一樣，她始終不相信是自殺，她說：

「這是一個謎團啊！怎麼死的？有人說，他自殺爲了我，這樣，沒有正式判下來，不用沒收財產。可是我想不通，家裏所有錢財來往都是他一手經辦的，他就是自殺，不會這樣一聲都不交待就走了。他陸陸續續買過好些房產，我並不清楚在哪裏，是些什麼，到底欠哪家銀行的錢，每月幾號付款，付哪棟房子的貸款，我都不曉得。他那麼小心謹慎，絕不是撒下手就不管的那種人。」

接著，金太太告訴我，她先生是怎樣一個仔細到無微不至的人，甚至桌上的紙張，別人動過，金先生都知道。金太太說，那時候有一天，被捕前幾個月吧，她一個人在家，金先生的○○七手提箱就擺在桌上。她突然有些好奇，瞪住三位數的號碼鎖，手指就去轉轉那個鎖，撥弄著玩。咔嚓一聲，鎖居然跳開了。她打開箱子一看，裏面有一疊美金鈔票，不知道有多少。她趕緊去關箱子，這才一驚非同小可，原來她忘了記下箱子原來鎖著時，鎖上面留著什麼號碼。

果然，金先生一進門就問她，今天你動我的箱子了？

金太太告訴我說，好在那時候，她已經想好藉口，就說她擦桌子，不小心碰了手提箱一下，總算混過去了，沒釀成風波。她說，她當時也想過箱子裏哪來那麼多

錢，但是金先生常去賭城，她還真以為哪回贏來的現金，沒來得及送進銀行。

「你知道，我一向對錢沒有什麼概念。」金太太搖搖頭，朝我做了個無奈的手勢。「誰知道呢？我們家錢又不是我管……」

我聽她講著，然後，金太太話題一轉，由錢的概念說到目前她自己的經濟狀況，她閒閒地說道：

「財產雖然沒被沒收，也沒剩下多少。我為案子請了最貴的辯護律師，當時，急嘛，人家一接手，說好的價碼就是十萬美金。後來人死了，國稅局一點也不放過，又罰我們漏稅，罰十八萬，還要一項項查。我只好再請一位財務律師跟國稅局打官司，這樣好歹減了一半罰款，加上律師費，付給人家的倒也與原來的罰款差不多。」

「說起來還是幸虧我先生。」金太太啣著：「當時，在拘留所裏，他就告訴，我快把一點定期存款拿出來，沒到期也要拿。他囑咐我罰點錢沒有關係。幸虧這樣，事過了，就用那筆錢買了這棟我現在住的公寓。」

後來，我說要告辭了，金太太才整了整臉色，又回到你所關心的正題。她說：「真是冤案啊，那段日子裏，我先生從來沒有放棄過要我上訴。從在拘留所起

我們就一天一封信，彼此支持，直到他去世的前一個晚上，他還在給我寫信。後來，第二天早上出事了，他給我的信就放在桌上，別人不敢拆，都在等我，都以為裏面是遺書，但是沒有，仍是一封堅定我信心的家書。」

跟著拖鞋起身送我，金太太聲音啞了，她揩揩眼角道：

「當時有朋友勸我，說你跟丈夫的感情原本並不好，已經被他拖累得很狼狽，好些人都不敢跟你來往了。朋友勸我，不要再哭哭啼啼，不要再在公開場合說那麼多嘛，對妳自己不利。可是，他們不知道，我其實一直很依賴丈夫，人總是有依賴性的——」

「尤其後來，他被抓以後，三個月的時間，我們天天寫信，我真的感覺很好，從來沒機會那麼靠近他——」一輩子沒有的！一天一封信，直到他臨死前，還在跟我寫信。」金太太鼻子稀哩呼嚕地，擤了擤，又繼續說：

「當年，我是嚥不下這口氣，想去告那個拘留所。」送我到門邊，金太太停住，從鞋櫃拿出那一雙球鞋，拎在手裏，輕輕揮著上面的灰塵：「朋友都勸我，說是告不出結果的，即使被殺，證據也早沒了。可是到今天，我都在想，哪一天才能夠把

那個謎底揭開？」

【女作家致男作家的信：飛機上】

寫這封信時，我正在從加州飛回華盛頓的夜機上。

見過金太太，總算了件心事，見面的大致情形我已經寫了給你。待我回到華盛頓，隨時還想起什麼金太太告訴我的話，再跟你說。

剛才看完飛機上放映的電影，就著飛機上的小燈，索性又拿出你最近的信來重讀一遍。

你看巧不？剛才飛機上放的這部電影是九一年坎城影展的得獎作《巴頓·芬克》，居然與你上封信裏談到的小說《絳帷倩影》頗有相合之處。讓我現在就講給你聽：

《巴頓·芬克》電影裏，男主角是剛從百老匯出道的年輕劇作家，被錢收買到好萊塢，寫他毫無興趣的電影腳本。他住老舊的旅館，靈感遲遲不來。每天，他瞪

著月曆上一幅海灘風光裏的泳裝美女發楞，看著看著，一個人坐在旅館房間裏，彷彿聽到了海浪的沖刷聲。

某一回，截稿期將至，嫺熟捉刀伎倆的女祕書在男主角懇請下漏夜來幫忙，一場即興式的歡愛之後，天際露出曙光。男主角睜開眼睛，看見女人光潔的裸背上落下一隻蚊子，男主角用力一拍，女祕書皮膚上染了蚊子的血，一點血，繼而整灘的血！嗨，與你讀的《拾穗》裏的小說在這點上稍有不同，這部電影的女主角可是會流血的——總之，男主角大驚，慌亂中敲隔壁的門求助。鄰房住著一個推銷員，算是男主角這段時間唯一的相識。推銷員見到現場的情形也嚇呆了，但他人很義氣，答允由他想辦法料理掉屍體。

電影裏詭異的事不止於此。一段日子後，FBI幹員來查訪，男主角才更驚駭地知道，鄰房那噸位不輕的推銷員，竟然是前一段時間許多樁無頭女屍命案的凶嫌。

影片最後，男主角雖然脫了刑責，卻因為產量太差被好萊塢影業大亨斥退。這位劇作家一則失意，一則對自己的奇遇並未釋懷，因而心事重重地來到一處海邊。砂灘上，浪花的沖刷聲裏，一位泳裝美女巧笑倩兮，分毫不差地，眼前正是他每天

瞪住月曆上的景色。片子至此活像一個謎，真耶？幻耶？所有的流血鏡頭都是他苦思中想出來的？還是什麼人惡毒的玩笑？看起來一切如常，什麼事也沒有發生，……影片在海灘風光的停格畫面裏戛然而止。

怎麼樣？詭譎之處不輸你信上提的小說吧！小說中，你最記得勇武的營長「寧可在敵人的身上刺字，也不願寫信」的那段素描；而剛才的電影裏，最搶戲的就是那位貌不驚人的大胖子推銷員。有一段拍得真好，那時，劇作家與住在隔壁房的推銷員第一次有機會聊天，互道平生之際，劇作家問推銷員家中還有什麼人，推銷員無奈地笑笑，好脾氣的圓臉上滿是辛酸：「有句話怎麼講……」他粗粗的指頭拍著前額，一副終於想起來了的樣子道：「我們家就是 Me, Myself and I。」

說到這裏，我又想起我們的小說。最近，愈發深入間諜這個行業，愈覺得他們必須在謊言中好幾面做人，註定不能夠隨便吐露真言。許多時候，也會覺得世上只有 Me, Myself and I 吧！

間諜生涯中，真心看不到了，行蹤又常要故弄玄虛；既然誰都難以信任，世界上真的只剩下自己一個人。大概也就因為這樣，今天我們拼湊金的本來面目，先得

要撥開一大團煙霧。

回想起來，會不會……也怪當初認識金先生金太太的時候，我自己太年輕。那時候，人生這本書才剛翻開沒幾頁，我總以為下面有更吸引人的故事，一頁頁地，巴不得飛快地翻過去。即使翻書的空檔裏，我曾經眯起眼睛審視我周遭過往的人，卻是浮光掠影的影子。……這麼說，與你一同寫作這篇小說的同時，或許我亦在試著了解過去那一段日子，十多年前，住在高樓的公寓裏，我自己的情緒莫非也同樣陷入了不可解的迷霧？

啊，SK，對你透露的太多了，間諜對間諜的第一要務是，永遠不在對方面前摘下自己的墨鏡——

戴著墨鏡去看，彼此互不信任的世界中，我懷疑我們的立足點已經有了分歧。對你來說，遠在天邊想像一個間諜故事，自然容易產生一些浪漫與虛幻的感覺；對我，距離一點點地拉近之後，除了間諜欲罷不能的心態令我十分好奇，我最同情的，或許是我曾經遇見過的當事人。

嗨，預備著陸的燈號亮了，不多談，只是繼續你上封信寫的再加一句：別忘了，

「記得我上封信的話嗎？」歷史的必然，只有在為另一個歷史的必然所取代時，才會成為偶然。」這兩封信和兩章小說之間，隔了一場蘇聯的政變。多麼可笑的政變啊！政變的第二天，每位稍有分量的政治觀察家都上電視侃侃而談，政變如何無可避免，他早知道保守派必將得勢，人民必然無法以血肉之軀擋住坦克。沒想到第三天政變竟然崩潰了。同樣的政治觀察家又在電視上侃侃而談，民主如何早已在蘇聯生根，他早知道政變註定要失敗，人民的力量沛然莫之能禦。可悲的政論家啊，

【男作家致女作家的信】



（此處為書中內容，因字跡模糊，無法完整辨識。可見文字內容與左頁相呼應，討論政治觀察家與歷史必然性等主題。）

第五章 天宇第一號



他的誠實竟比不上政客，更比不上小說家，至少小說家肯承認小說是虛構的！

蘇聯解體，KGB，蘇聯間諜的大本營，在政變失敗後也面臨被整頓的命運，死硬的黑帽特種部隊搬出立陶宛前，不忘把所有的祕密檔案都燒掉。間諜世界似乎崩潰了，但是間諜是不會消滅的。當蘇聯像阿米巴一樣分裂成兩個、四個、八個……南斯拉夫分裂成三個新國家，世界解體成千百個互相猜疑的小邦，間諜又會大量出現，因為唯有間諜能在謊言裏尋獲真實，或將真實藏入謊言，廿一世紀將是間諜的世紀。

然而我們埋頭苦寫這本小說，是預言間諜世界的崩潰還是再生？

對了，忘記告訴你我最近的奇遇。上信不是提到高雄煉油廠的同仁創辦《拾穗》嗎？寫完信不久，就在一個場合遇到會在中油公司工作多年的L先生。我忍不住請教他《拾穗》創辦的原委，果然觸動機關般，L先生打開話匣子，滔滔不絕說出一段往事。這故事牽涉到兩個女人和一位允文允武絕頂聰明的青年，而且是個悲劇。

話說日本投降後，不少資源委員會的青年工程師奉派來臺接收日據時代就頗具規模的糖廠、紙廠、煉油廠等。後來大陸撤守，來臺人士更多，龍蛇混雜，不乏中

共間諜混跡其中，日後造成許多檢舉及冤殺「匪諜」的悲劇。高雄煉油廠因種種原因久未復工，煉油廠的年輕人無事可幹，有人就擔憂人心浮躁，匪諜作祟。後來聰明的廠長想出一條好計，鼓勵廠裏的年輕人辦個雜誌解悶。又因為怕刊登寫實小說犯禁，所以只刊登翻譯小說和科學新知。

（原來《拾穗》負有這樣的反共任務，我竟被它矇騙了多少年！）

聰明的廠長不僅是化學工程師，而且會彈琴吹簫，並且寫得一手好文章。他又身懷兩項絕技，一是修理鋼琴，一是吹玻璃。可惜他的絕技反而害了他。

這位多才多藝的青年由母親一手帶大，他美麗能幹的妻子也精通音律，可惜婆媳不睦，他夾在兩位自負的女人之間，左右為難。為了逃避，他多半的時間都躲在廠裏拚命工作。正好工廠需要玻璃試皿，他就自告奮勇和一位工程師去吹玻璃。沒想到瓦斯溢出爆炸，兩人炸得一身是血，他平白斷送了性命。

「其實不該送命的，」L先生談起往事搔著白髮，不勝唏噓，「只怪當時醫療設備太差。如果是今天，他應該還活著。他死時《拾穗》第一期還未出來，所以嚴格說起來，《拾穗》等於是他的遺腹子。」

年輕廠長的悲劇，由白髮蒼蒼的L先生在蒼茫暮色裏娓娓道來，淒美動人。《拾穗》的故事，這樣總算完全明白了。

我不知道你有無同樣的經驗，無論寫什麼題材，一旦開始動筆，就會碰上許多真實素材，要躲也躲不掉。明明是虛構，眼見它就獲得自己的生命。就拿《拾穗》的故事來說，當初只是寫來好玩，萬萬想不到竟真會遇到解讀人。

你在傳真裏說，決意將前面寫的虛構部分完全刪去。你的意思是根據金無怠本人的事蹟，繼續追查下去？我當初是有這個企圖，但是現在我們已經寫到第五章，再改變方向是否太遲？

何況虛構的故事，自有其真實的存在意義。再告訴你一樁妙事。《中國之春》是民運刊物，很少登臧否人物的文章，除了鬥王炳章的時候，不大攻擊個人。我整理去年的《中國之春》，卻發覺這麼一篇文章：《我所知道的中共間諜金無怠》，寄上供你參考。

我所知道的中共間諜金無怠

● 珊 珊

本文揭示了號稱「中共超級間諜」的金無怠生活的另一個側面。他孤僻，貪杯，好色，庸俗，與文學作品描繪的間諜傳奇性格有天淵之別。

中共特務金無怠棄世整整四年了。這個轟動一時的間諜案好像不會再有人提起。忽然從二月號的《讀者文摘》上看到一篇「追踪中共頭號間諜」的文章。文中引周恩來的話說金無怠的活動是「間諜史上最了不起的」，又說「在私生活方面，金無怠嗜賭成性，且曾與不少女人鬼混」。我對金無怠的間諜作業沒什麼瞭解，但作為他生前的一個朋友，我願意如實寫下我的瞭解和他的私生活這一方面。

我於八四年尾來美，為維持生計，經舅母介紹在弗吉尼亞一個白人家庭做保姆，打算掙足學費後入校深造。

一日，我去舅母家。舅母把麻將桌上的一位上了年紀的男人介紹給我：「這位

是金無怠金先生。」我們握手後，客氣地交談了幾句。金無怠知我初來美國，英語欠佳，便向我索電話號碼，說是他那裏有一套多餘的《五洲美語會話》，可以借給我。就這樣，我和金無怠開始交往。當時，在我眼中，他只是一個平凡、普通、有幾分腐儒酸味的老頭子。然事後舅母對其稱讚不已，說他退休前是政府雇員，門路很多，金一人前後擔保十幾名大陸人士來美國，他的經濟擔保書在美國領事館很吃得開等等。

初見之後，金無怠幾乎每天都給我打來長途電話。他談吐斯文，口若懸河，一講便是一個小時。他最熱衷的、百談不厭的永恆話題乃是SEX。他就像一個毛頭小伙一樣對SEX有著火熱的激情。他的論點是從弗洛伊德那裏販來的，然而卻添加了自身的理解和闡述。他把最低級的話題包在最高尚的外交語言裏面，把大千世界視為肉慾混亂的叢林。他厚著臉皮大談某些人所共知的生理現象，認為床是世界上最偉大的戰場。

他的滔滔不絕的「性獨白」使我瞭解到他的婚姻狀況。金無怠的前妻在中國大陸，育有三子女。現在的太太是在麻將桌上認識的，雙方拋棄了配偶結為伉儷。金

無怠的三個孩子均在美国。他細緻地夾敘夾議地分析前後兩位太太在床上的表現、反應及功夫。

一次，金無怠在電話中問道：「你覺得我的身體、精神怎樣？」

我客氣地說：「相當好。真看不出您的實際年齡。」

他洋洋得意：「這就是性開放帶來的好處。我根本不知老之將至。無論男人女人，都要常年浸入愛河才有活力。你看那些被人叫做『花癡』的女孩子，她們的皮膚特別好，眼睛也炯炯有神……」

就這樣，金無怠每日都打電話來，消磨一兩個小時。我的老闆對此嘖有煩言，金無怠卻依然我行我素。休假日金無怠便開車接我出去玩。他對付女人頗有經驗，喜歡施小惠。那時我在美國無依無靠，因此對他也並不反感。

金無怠開的是輛漏油的舊車，他說要送給我，被我婉拒，他大為詫異：「少見，少見。別的女人絕不會這樣。」

我暗暗好笑：「一輛破車也算得上禮物嗎？……」

我在國內養尊處優，來美後一朝淪為保姆，殊不適應。我一度非常苦惱，想打

退堂鼓回國。金無怠及時地給予我許多具體的幫助，使我感到很大安慰。他勸我打消回國念頭。他認為美國是天下第一自由樂土，而中國大陸則是淪入共黨魔掌的人間地獄。在美國堅持十年必能發達，而在中國大陸蹉跎終生也無出頭之日。

我深信金無怠這些話出自真衷。直到後來，他的間諜身分被公之於世後，我也沒有改變這一看法。他並非因信仰共產主義才為中共效命。據我事後回憶他的全部言行，分析此人的個性及經歷，我認為金無怠是爲了撈取大筆外快才投靠中共的，而且，這種冒險生涯極大地滿足了其虛榮心，讓他覺得自己並非無足輕重的土豆，而是對美中兩國關係產生重大影響的神祕人物。

我認識金無怠時，他已是個無所事事的閒人。他從不提及當初在政府機構供職的往事，只說自己是一名普通譯員。

金無怠送我一套《五洲美語會話》，並且教我開車，以適應美國生活。考駕照也是他帶我去的，他先指導我在考场附近轉了半天，熟悉路徑，因而順利通過。

我和金無怠的密切往來引起了他太太的醋意。終於有一天，我接到一個陌生女人的電話，她自稱是金太太。她說近幾個月電話帳單上出現我的電話號碼，金無怠

幾乎每天都要打一個小時的長途電話，究竟你們之間有什麼事情？

我答說：「沒有什麼事情。」

金太太：「他是不是教你學開車？」

我含糊了一下：「唔，沒……」我也覺得有些别扭：考駕照那天，金無怠一直坐在外面等候，沒吃飯也沒喝水。還是我出來後給他買了一客披薩充飢。

金太太冷笑了一聲：「哼，沒有？那爲什麼他在車子上加了個坐墊？」

這的確是個破綻——我個子較矮，金無怠爲照顧我學車特地加了個坐墊。

我一時無話。

金太太在那邊緩緩嘆了口氣說：「我不希望這是另一個故事的開始。你知道他和×太太（指我舅母）的故事嗎？」

我誠實地答說不知道。

金太太：「你年紀尚輕，不瞭解美國社會……」她沒有把話說完。

事後，金無怠得知這次不愉快的談話時，滿臉苦笑。他依然維持其英國紳士的風度，聳聳肩膀，娓娓訴說其妻的千般不是，透露他早有分居的打算，這一回真正

忍無可忍。

不久，金無怠真的與其妻分居，獨自遷往弗吉尼亞的另一個小鎮。那是十幾層的普通公寓裏一個二房一廳的單位。他把一臥房租出去，自住一間小房，與租客合用客廳、廚房、洗手間。總之，這個住所很不舒適。

此後，金無怠每日從這裏打電話給我，暢所欲言。我隨他玩過包括弗吉尼亞動物園在內的幾處名勝，也去過他的上述棲身之所。

現在回憶起來，如果說金無怠與電影中的間諜有何相似之處的話，那就是他帶我進入這幢大樓時，顯得有些緊張，急促地低聲道：「快走，別讓人家看到。」不像是僅僅畏懼人言。

我一進屋，金無怠便打開錄相機。全是變態性魔錄影帶，如人與豬、狗、馬、牛、騾性交的慢鏡頭等等。他問我有何感想，我答說無所謂。我問他：「你會不會把這些放給你女兒看？」他淡然一笑：「當然會。」……

過了不久，中國大陸吉林省一個歌舞團訪問華盛頓，我弄了兩張票邀他觀看演出，他以太忙為藉口推掉了，我很不悅。幾天後，我的洋老闆扔給我一份報紙：「看

看吧，你那位朋友是間諜！」……晴天霹靂！

後來各種中西新聞媒體爭先報導「金無怠事件」，後來他在獄中自殺了。「金無怠熱」也隨之消失。

FBI始終沒有找過我。我想，他們分析了我們的全部談話錄音，認為無此必要吧。

隨著時間的流逝，金無怠在我的記憶中淡化了。偶然想起他，總有一個問號閃在心头：「金無怠在獄中以垃圾袋自殺之際，會不會想到我呢？……」

「珊珊」是誰？她為什麼寫這篇東西？《中國之春》和金無怠無冤無仇，為什麼要刊登這樣的文章？文中的「金太太」，是否就是你認識的「金太太」？

我很欣賞文章的題目：「我所知道的中共間諜金無怠」，不知作者是否從徐志摩的「我所知道的康橋」得到的靈感？她所知道的金無怠是如此，她所不知道的金無怠呢？

文章最後一段尤其可圈可點：

隨著時間的流逝，金無怠在我的記憶中淡化了。偶然想起他，總有一個問題閃在心頭：「金無怠在獄中以垃圾袋自殺之際，會不會想到我呢？」

金無怠臨死，爲什麼要想起她？「珊珊」有何德何能，會教金無怠如何不想她？既然希望金無怠臨死都要想她，爲什麼在金無怠死後，要這樣寫文章中傷他？

但是這樣的中傷，既不能降低我對金無怠的興趣，也不能減少我對董世傑的信心。你所知道的金太太，也許會爲她所知道的金無怠勾勒出不同的面貌？

其實，無論別人知道的金無怠是怎麼樣，又如何能損傷到董世傑？也許，金無怠根本是假的，董世傑才是真的？

還是讓我繼續講述董世傑的故事吧。

【本事】

一九八二年十月，華盛頓。

董世傑躲在黑暗裏。從玻璃窗望出去，路面黑油油的，偶爾有汽車經過，才看得見細密的雨網。

他躲在黑暗裏已有三個小時。他喜歡躲在黑暗裏看窗外的雨夜，想像如果自己現在是在雨中彳亍而行，會有多麼沮喪。這時即使他仍是孤獨一人坐在黑暗裏，似乎也多了一點點幸福的感覺。僅靠這麼一點點幸福感，就可以支撐過一夜。

董世傑躲在黑暗裏。每逢萬聖節的夜晚，他總是關了燈假裝不在家。他無法忍受孩子們的騷擾，也不願面對孩子企盼的眼神。鄰近的孩子似乎都知道了，他看見雨裏幢幢人影飄過去，卻沒有人來按他的門鈴。他們真的以爲他不在家？還是早就知道他藏在黑暗中？

最後一次帶佩佩挨家挨戶要糖果是十七年前的事情。每走到人家門口，她就掙

脫了他的手，衝到門前按電鈴，然後再小鹿般逃回他身邊，用多肉的小手緊拉著他往另一家跑。他不記得那些年的萬聖節是否下雨，似乎比現在暖和。進了高中，佩佩就再不肯出去要糖果，反而買了糖回來，在門口點一盞小小的南瓜燈，等待鄰居的孩子來敲門。佩佩走後再沒有南瓜燈，只有黑暗。

董世傑已習慣於黑暗，最好誰都看不見他，最好成爲隱形人，他才能真正舒暢。對鄰居而言，他幾乎不存在。他早出晚歸，回家往往不開燈，直到鄰居都入睡了，才躲進窗簾緊閉的書房，開始他的工作。

這是他真正的世界，別的世界對他均不再具有意義。每晚董世傑就如萬聖節的鬼魂般活了過來，在他密鎖的書房內，專心一志寫作。

他的書房裏除了一桌一椅，別無長物。董世傑從不帶任何資料回家，全憑記憶，一點一滴寫出他的報告。

北京會唸他的報告嗎？也許他給北京的報告和他給「公司」的報告一樣，並沒有人閱讀？他可以想像，世界上有多少情報員重複做著類似的工作。無休止的報告送到無數的保險櫃裏，從此珍藏櫃中。

但董世傑確信他給北京的報告受到某種程度的重視。中共打北越的一仗，他自信盡了點力量。不少中情局有關北越的資料，都由他白天默默記住，晚上在家裏憑記憶寫入報告。中南海的人不會沒看到這些資料，但是不知道中南海了解他的苦心孤詣嗎？

董世傑翻開日曆，把明天的日子劃掉。他習慣一過午夜就把明天劃掉，自己也不明白爲什麼這樣做。有一次佩佩注意到了，笑他：「爹地，爲什麼？你要催我趕快長大？」當然他從來沒有這個念頭。唯一的解釋，也許是希望趕快過完另外一天，早早回到他黑暗的角落裏。

在這個國度裏他並不存在，但他很清楚自己的力量。他是零，也是無限大。只有他了解真正的美國，因爲「公司」就是美國。「公司」無所不在，像一面無形的網，而他是無形的網裏的隱形人。他們以爲他什麼都不知道，其實他什麼都知道。沒有人知道他像照相般的記憶，也沒有人察覺他只要瀏覽一遍文件，一切都了然於懷。

「公司」就是美國，「公司」就是無限權力的化身。民主、自由……都是裝飾品，只有在「公司」裏才得到赤裸裸的權力。一個南美司的辦案專員的權力抵得過小

國的總統。他看到那些人如何陶醉在無限權力的幻覺裏。這是美國真正力量的呈現。這一切，董世傑都細心記載入他的報告。他明白所有報告的總和才是真正的美國歷史。北京的人也許以為他報導的是「公司」內部截來的情報。如果他們看得懂，「公司」的歷史正是美國的歷史。從他的報告裏，他們該可以了解真正的美國。只是，他們看得懂嗎？

白天，董世傑為「公司」費力地寫另一個系列的報告：關於中國的報告。只有他了解真正的中國，因為土地就是中國。每份報告他仔細報導一個地方，山川河流鄉鎮城市人民駐軍工廠公司……安伯樂經常批評他的報告像國家地理雜誌，董世傑並不在意。如果華盛頓有人真正閱讀他的報告，自然會了解中國。其實中國沒有歷史，只有土地，所有的歷史都記載在這塊黃土地上面。只要他繼續不斷寫下去，有一天他們會懂得中國。

董世傑寫完報告，關掉電燈，坐在黑暗的書房裏無聲地笑了。有一天他們會明白，都會明白的。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北京城北海公園。

他們走到湖中心。孩子們在冰上堆了個雪人，圍繞著雪人一圈圈溜冰。湖面的冰並不十分平坦，蓋著半吋左右的雪。遠處傳來陣陣音樂聲，董世傑聽不真切，隱約可分辨出是史特勞斯的圓舞曲。陪他來的二姨媽說：「這會兒天氣不好，老下冰雨，不然來玩的人還要多呢。」

二姨媽是個矮矮胖胖的女人，圓臉凍得像紅蘋果般。她笑道：「小時候你媽最喜歡溜冰，一到冬天就鬧著要在家裏院子裏澆上水，第二天凍硬了，全家大小就在院子裏溜冰。等到北海公園湖面也凍住了，就到北海公園來溜冰，你媽會的花式真多，圍觀的人都看得直喝采。」

董世傑一跟踉，差點摔跤，倒被二姨媽扶住。「你看你，笨手笨腳的，還是跟小時候一樣。你媽老說，小傑頭腦聰敏，就是手腳不夠靈活。還是小健，將來跟她一樣，是個運動員的好材料。」

二姨媽說了一半突然停住了，董世傑拉住她的手說：「沒關係，二姨，我全知

道，你不必避著我不敢說。」

老者哽咽著說：「你知道小健怎麼死的？」

「我知道。」

「小健走了沒一年，你媽就跟著去了。」

「我媽最疼弟弟。」董世傑緊握著姨媽的手，也不免傷感。「弟弟最像她，我比較像爸爸。如果不是小健，她一定還在這裏。」

二姨媽搖搖頭，說：「難講啊。十年浩劫死了多少人，你大伯、大伯母、四姨父……都是在那時候被冤枉整死的。虧得你現在還肯回來。」

不但肯回來，還肯為祖國做一些最危險的事情呢。董世傑攬著二姨媽走到湖心，說：「二姨，我回來了幾樁心願。修媽的墳是一。表兄弟姐妹想出國的，我能幫忙就幫忙。還有，文革時被沒收的房子，我要幫你們要回來。」

「那敢情好。」老人的眼裏放出光芒，又不免疑惑。「但是你有那麼大的力量嗎？我們家的成分不好，你是知道的。」

「您去申請，其他的事情由我想辦法。」董世傑說，想起國安部的保證。比起

其他的事，這該是最微不足道的要求了。「我是華僑，他們總該特別照顧。」

他左手攬扶著二姨媽，回頭往岸邊走去。天色迅速陰沉下來，落下幾滴冰雨。他想起弟弟，如果弟弟還在，該是雄壯的中年人了。幾年前知道弟弟的事情，他氣憤過一陣，但竟沒有報復的念頭。姨媽說的不錯，十年浩劫冤枉死了多少人。報復是沒有意義的，要緊的是改變歷史。他們在利用他，他也在利用他們。他雖然微不足道，可是他知道他正在默默改寫歷史。

有一天他們會明白，都會明白的。

【男作家致女作家的傳真】

誰說小木偶匹諾丘所以獲得生命，是因為老夫婦落在他身上的一滴眼淚？善心的老木匠根本沒有妻子（或者妻子已逝），因為寂寞而創造了小木偶。後來仙女看他可憐，讓木偶獲得生命。你或者記錯了，或者讀到的是另一個版本？但是我引述的才是正版，敬請亮察。

第六章
迷宮的鑰匙



【女作家致男作家的信：華盛頓】

才回東岸，就收到你寄來的第五章，不瞞你說，我很不以為然。看來，你連我的第四章都等不及，還沒讀完，就已經自行發展下去。

如果你是循序漸進，替金無怠塑造出另一副造型，或者是找到另一種結論，讓人體會出歷史解釋本來是多元的——之所以莫衷一是，在於解釋的觀點有所不同，那麼，我也佩服你！

但是如今事實俱在，你顯然是故意忽略了我努力拼湊起來的真相，只想逃避到



一個完全虛構的故事裏去——

你這麼做，不免讓我記起中國傳統書生的虛矯。各種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的想像，對應於真實的人生，這一類的幻覺不過是投射本身自戀的情懷。就像你那位董世傑，明明在兩面為人的困惑裏，卻以為自己既懂得中國又懂得美國。你說說看，他真懂得那一個不久就對他翻臉無情的中國嗎？

SK，心平氣和地想，倒也不能夠怪你，畢竟你一向活在男性中心的社會裏。其實我相信，我們只要繼續合作下去，你將依從於我的邏輯。至少到目前為止，你已經願意承認，多少寫就的報告都是垃圾，正好似多少英雄的歷史純屬子虛。支撐這個世界，或者讓這世界鬧熱滾滾地運轉的從來不是這種人！

那麼，又是哪種人呢？不肯服輸的你必定急於徵詢我的意見。

你可不要忘記，我們的女主角倒好端端地活了下來，比起金無怠扭曲的一生，金太太活得夷然多了。對了，我與她在加州見面的那天，金太太曾經向我形容葬禮的情況。原來她為金先生挑了最講究的棺木，在東部她還不肯蓋棺，因為加州的親戚多些，金太太決定一路帶著靈柩到加州安葬。

那天，坐在她的公寓裏，金太太那雙水秀卻滄桑的眼睛瞟了瞟玻璃杯裏的茶葉，輕吹了幾下，然後幽幽地對我說：「就那麼巧，我劃的座位在裝行李的機艙上面，帶棺材轉飛機，運進運出，窗子裏我都看著它。」

我現在想起來，當時我們的談話中，金太太完全沒提華盛頓的葬禮，倒是不厭其詳地告訴我加州的另一場葬禮。金太太口裏，場面隆重而溫馨，花籃花圈，有人獻詩，葬禮辦得很像一回事。

我還有些納悶地問她：「為什麼那樣費心？」

金太太柔軟的聲音慢騰騰地說：「我想想，總覺得他一生太痛苦了，一輩子多波折，原以為晚年會獲得安定，我覺得他怪可憐的——」

就這樣，我們的女主角很有擔當地活了下來。在最難熬的情況下，她所想的不是日後自己要怎麼樣過日子，更不是與一位瞞了她半生的間諜怎麼樣劃清界線；她所想的是先去搭救丈夫，不論男人對自己曾經怎麼樣地無情無義！

這也是讓我油然而生出敬意的人生。而你，不是我說，應該檢討啊！那麼快，你就移轉了對金無怠的關心，不再關心他為什麼死、為什麼死因成謎。從頭到尾，你

也不會關心過金的生活、金太太的生活……

真是說不過去！就在我見過金太太、更試圖將真相一點點補綴起來的時刻，你已經撤銷了對金無怠的興趣。看來，我面對的不只是你筆下陌生的故事，更是一位陌生的合作者。

說不定，我原先就弄錯了。也許你需要的只是一個虛構的故事，將你的浪漫撐起來？

倒讓我想起來一件許久以前的事，幾年前，你託我打聽與金無怠有關的消息，寄了一張明信片給我，問我有沒有與金無怠未亡人聯絡，你要去見她。當時，記得手裏握著明信片的我一陣錯愕：你用的是「未亡人」，多久沒聽見這個古老的稱呼了？在你的思維裏，死了丈夫的女人，大概只應該氣息奄奄，忍辱偷生偷偷活下去。事實上卻正好相反，通常都是女性打起了精神，替男性中心的社會在一樁一件地料理後事呢！

所以說來說去，這還是殘忍——SK，你難道不覺得男性中心的邏輯其實相當殘忍？——而間諜可以輕易被犧牲的生涯，或許正反映了這種殘忍。為了一些怎麼

說都很虛妄的目標，需要賠上小人物的身家幸福。間諜永遠只是一顆棋子，不知道自己在一局棋裏功能何在，甚至糊里糊塗在棋盤上送掉性命。但是為什麼，還有人執意要浪漫化這樣的悲劇人物呢？

現在想想，前面的章節裏，你已經多少顯露出這種男性中心的 hypocrisy（「偽善」！希望這個字你不致像 thoughtful 一樣地看錯了），以致小人物一點也不浪漫的生涯，竟然成為你廣造歷史的腳本。因此，你小說中的故事，就像我們讀過在各種威權下編纂的歷史，比起小人物在冥想中騙騙自己的「陰謀」，這份 HIS-story，才是所謂罪惡的總和吧！

【女作家致男作家的信】

電話裏我們愈說愈僵，幾乎把話都講擰了。很對不起，前一封信寫得是不客氣，長途電話裏又解釋不清楚，其實，那不是我的本意。我只是急切地盼望你重新燃起對金無怠的興趣，無論如何，我們的主角姓金不姓董！

「別忘了金太太在法庭上曾經大聲嚷著：『他愛自己的國家，有什麼錯呢？』」

S K，經過了數月的查訪，我們最大的疑團仍是金無怠的死因。當然，這也是死結，或許就因為這枚解不開的結，我所有的調查都沒有完成。S K，請無論如何與我合作，解這個謎。

也在一點點地妥協，一步步地走入你所預設的邏輯裏？——你一向相信的，男人總有更忠誠的情懷，投向什麼？一個虛幻的所在？你以為虛幻嗎？

「記不記得你以前寫過一篇小說〈笛〉，結尾的地方是：『在一個湖邊，我一定會找到她，我相信我能夠找到她，一個十七歲的女郎，蓄短髮，眼睛發亮，胸前掛著一串項鍊。』她是誰？曾經是你的少年中國？」

「記得你也曾經告訴過我，許多年前，你有過每天早晨打開窗戶高歌〈東方紅〉的時光。唱的時候，你一定想著你的少年中國，對不對？」

「所以，天造地設嘛，金無怠合該是你的小說角色！」

「別忘了金太太在法庭上曾經大聲嚷著：『他愛自己的國家，有什麼錯呢？』」

S K，經過了數月的查訪，我們最大的疑團仍是金無怠的死因。當然，這也是死結，或許就因為這枚解不開的結，我所有的調查都沒有完成。S K，請無論如何與我合作，解這個謎。

告訴你你必定一聽就感覺振奮的資料：當時，坐在金太太家的客廳，金太太告訴我，她不了解金先生，從來不！但是在某些方面，夫妻久了，她又知道金先生為人很不錯的地方。譬如，金太太說，金先生對自己很儉省，從來沒穿過一件新的西裝，總是在人家車房大賤賣裏買來的。褲腰大了，改都難改，就用別針縫上。可是金先生對別人卻很大方。金太太說，像她手裏的家用，多年前就是八百元，怎麼用都綽綽有餘，金先生從來不再過問，以致她總可以有些私房錢攢起來。平常子姪們需要，不等人家開口，金先生也就幾千幾千地出手。有幾次，金太太想起來說，金先生還在逛車房大賤賣的時候揀人家的舊打字機，一臺五塊錢。金先生把它們都修好，分送給可能用得著的親戚朋友。

其實，不只金太太懷念金無怠的好處，早些時我也聽此地的中國人說過，金無怠很熱心。過世之前的幾年間他推動「燕京復校計劃」，到處募款，還跟當時仍是副總統的布希寫信，一心一意希望母校燕京大學在北京復校。

寫到這裏，我又想起金先生的眼睛，我那時候認為裏面沒有感情，真的沒有感情嗎？也許並不，也許他才有更深沉的感情——S K，爲了與你合作下去，我不是

【女作家致男作家的信】

前信才寄出，緊接著又發現了一件十分好玩的事，希望還來得及激起你的好奇心。

這兩天，我翻查出來的資料顯示，這位金某不但三十年來欺騙CIA，而且也一手遮天地誑過中共。

在金無怠退休之後，一九八三年，金某提供了一卷有關美國另一個情報機構「國家安全署」(NSA)的報告給中共。事實上，這份報告正是那年美國一本暢銷小說的摘要。那小說叫《迷宮》(Puzzle Palace)，寫的是NSA的內幕。

啊哈！金某不僅自以為與「建交」大計扯得上關係，更是具有石破天驚智慧的人物。原來他比你我都更早覺察到：間諜的世界就是小說的世界！（當然，你不要又誤會了，以為那就是由你那位董世傑隨意「進佔」的世界。）

我想著金無怠在自己書房裏閉門造車的情形，忍不住就失聲笑出來。他一定熟知經常跟他打交道的中共當局，清楚他們不辨真偽的習性，所以，才想到開他們一個大玩笑。

雖然，我查出來的資料裏正經八百地寫著，金無怠是怕中共認為他失去了利用價值，不再重視他，便誑稱自己已經受雇於美國「國家安全署」。從此，他聲稱能夠對中共提供另一個情報單位的機密報告，以提高身價。

我們都景仰的那位波赫士，死後如果有知，一定覺得這個發現深獲他心。究竟誰是術士？誰會造人？到底誰在誰的「迷宮」裏面？

迷宮裏面，誰又是最有洞見的小說家呢？而解開金無怠的謎，一定有助於我們對真實、虛構、乃至於小說創作的理解。SK，我亟需你的投入，一同參與遊戲。

【女作家致男作家的信】

經過數日的奔波，今天，在華府近郊亞歷山大市的法庭裏，我調出金無怠的一



部分檔案。

坐在那間光線不足的閱卷室裏，我面前是一大包的所謂證物：幾本記事簿，蓋著入出中國戳印的護照，一架 Minolta 牌的高功能照相機，CIA 在金某退休時頒贈的績優獎狀，還有一把旅館的房門鑰匙。

這把鑰匙說來話長。一九八三年四月，美國的「聯邦調查局」（FBI）獲知有一名中共間諜曾經於八二年去過北京，還住在前門飯店的五三三號房間。清點出入境名單，找到金無怠的名字。但能夠確定什麼，只知道他在這段時間出過國門，行程上正是前往亞洲。

一九八三年五月卅一日，金無怠又從華盛頓的杜勒斯機場搭機飛香港，FBI 暗中搜查他交運的行李，在箱子裏找到一把上面刻著 533 的鑰匙。原來，好死不死，金無怠打算把一年多前無意中帶走的鑰匙交還給前門飯店。

我的面前，就是這把鑰匙。上面拴著泛銅綠的圓環，怎麼看都是一把很普通的門鑰。

前一陣子在加州，巧的是，金太太也向我提過鑰匙的事——

說是最後，金太太常去探監，與 FBI 的人員辦交涉，跟幾個說國語的幹探都熟起來了。一天，某位娃娃臉的探員向她說：「金媽媽，那回，你們去香港，那時你都不知道，是我跟你們一齊去的。飛機上，我劃在你們後一排的座位。行李運上飛機前，就從你們的箱子裏，找到那把鑰匙。還找到了一本地址簿，整本我們都有影印下來。」

那一次到香港，照例地，金太太在尖東購物，金先生獨自進去大陸。金先生到過大陸幾趟，一向不要金太太跟著，留下一筆購物的錢，交代金太太住在酒店等他。

一九八三年五月，就是他們盯上金無怠的開始。因為這把鑰匙，通道的門才一扇扇地打開了。

現在，這把鑰匙就在我的手心裏靜靜地發出光澤。

它又將爲我打開那一扇緊鎖的門扉呢？

找出了這塊剪報，我很滿意自己的檔案漸漸齊全，才又打開電視繼續看下去。對著鏡頭，七號臺那位棕紅頭髮的女記者向觀眾說，金某最不利的證據，其實，都是被捕當晚他自己向FBI幹探們招出來的。然後記者俯身問金，爲什麼要和盤托出那麼多呢？

金無意用堪稱流利的英語辯解：一來，他是被那三個佩帶手槍的探員嚇壞了；二來，金說：「終於有機會講出我的故事，心裏感覺輕鬆吧！」

我繼續坐在暗影裏。錄影帶轉完了，電視機已成爲一方刺眼的光幕，那是屋裏

【女作家致男作家的信】

昨天我去了此地的七號電視臺。小小的地方臺，聽說我有興趣，居然拿起翹來，手續一大把。千拜託萬拜託，還找了新聞界的朋友打點，他們才讓我過錄了一段當時在拘留所裏作的一段新聞節目。

錄影帶品質甚差，螢光幕上都是斜飛的光點，畫面中金無意穿深藍色囚衣，看起來精神不錯。金在電視上談到司馬光，他說在非常時刻，司馬光必須打破水缸才能夠救出那個小孩；而他自己，也必須用非常手段，包括打破法律的限制，以催生中美之間的友誼。

看完這一段，我關上電視，立即想要打電話給你。但是我又止住自己撥電話的手——

真的，你在哪裏？昨晚七八點的時刻？

在你雅致的書齋內替董世傑編故事嗎？

當年中文報紙上針對此事還有一段評論：

金無意爲中共致命大半生，晚年弄得身敗名裂，還要老死獄中，可是此君並無絲毫悔意。週前在拘留所中接受記者們訪問時，還談笑風生，把自己比作宋朝的名相司馬光。金某說他犯了美國的法，與司馬光幼時擊破水缸救玩伴性命的故事相似——因爲他雖違法，但能使美國與中共的敵意盡消，達成和解，他還是有功的，此公真是執迷不悟！

唯一的亮源。我坐在暗影裏想，我們幫金先生說出他的故事，他必定如釋重負；如果我們真的寫出了他原本想要說的什麼，我也同樣地會覺得輕鬆吧！

可是你呢？S K，既然是你起的頭，一位始作俑者，你對金無怠就沒有負欠的感覺嗎？

爲什麼，你要改變主意，寫關於董世傑的故事？

現在，不是不滿，我是爲金無怠打抱不平，同時在爲他爭取應得的「時段」了。

【女作家致男作家的信】

我坐在駕駛座上跟你寫這封信。

這個星期，我常常開車在金無怠辦公室與以前住家的路上繞著。偶爾我也會下車，去他可能停駐的郵局、銀行、便利商店……一早出門，我發現自己在一遍遍重複他當年日常行經的路線。

你也許會笑，也許會搖搖頭問我，這樣做，就可以多發現什麼嗎？

S K，別笑我像無頭蒼蠅一樣亂轉，我只是不知道怎麼辦。你一定不會相信的，這幾個月下來，我能夠找到的資料顯示，金無怠所有的間諜罪證都那麼薄弱。

即使他最爲人知的罪狀，一九七一年六月，他轉手給中共的那份美國欲與中共尋求和解的文件，事實上，根本就是尼克森當年向國會提出的年度外交政策報告。金無怠這份報告送到中共手裏，雖說比十月間巴基斯坦總統帶信給周恩來爲早，但是我們都知道，外交政策報告算是公開的檔案，同年三月，華府的新聞圈子都已陸續看到這份明指出美國建交意願的文件。

一位熟悉CIA內情的人士曾經向我透露，金無怠被抓起來，最主要的原因是他讓CIA很沒面子。多年來混在機構裏面，當金一九八一退休，還拿了特殊貢獻的獎章。所以，CIA知情後尤其老羞成怒。而我自己另一種截然不同的解釋是，金潛伏在工作崗位上，多年來沒被發現的理由是他始終太不顯眼、太不重要了——

於是，向你「天字第一號」的題旨恰恰相反，卻與我們這樣（是我，不是你？）的小人物比較類似。金無怠作個間諜，一輩子也只是爲一些明知不能實現的夢想……自己騙自己地活著。

我想不通的是，到頭來，怎麼會為卑微的、無傷的夢想賠上性命呢？

寫這封信，我的車停在離金辦公室最近的一家快餐店的停車坪裏。此刻，一個戴著雙光眼鏡的東方人，橫過我的車窗，斜著身體快步走，神色很漠然。發現我坐在車上，他的眼光卻立即警覺起來。那眼光，我似曾相識——

SK，你一定不相信，就在我低下頭寫字的這分秒間，我的車窗外，雨變了雪，雪就這樣子落下來了。這是華盛頓今年冬天的第一場雪。

雪地裏的腳印雜沓，它們到底指向何方？雪繼續落著，這一瞬，我的眼前也一片迷濛……

【女作家致男作家的信】

那時候金無意還在等待判決，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一日的英文報紙上，一位記者的用詞讓我悚然而驚。這位記者寫道：金似乎同時顯出「世故」與「天真」的兩種氣質。

對不對呢？我自己這一陣追蹤本案，似乎也只有這兩個意義完全相反的形容詞，可以解釋案情為什麼至今撲朔迷離。事實上，金在電視上與法庭裏說的話，包括對中美友誼的期待、包括他認為自己在中美關係裏扮演的角色等等，其中都存在著某種「天真」。而他一位不願意具名的相識，當時也親口告訴過跑這件新聞的記者：「金有時候是很好騙的一個人。」

但另一方面，作為要瞞過身邊所有人的間諜，金的心機那麼深沉，一步步佈下伏筆，他又不可能太「天真」——

到底他是怎麼樣的人？

當時在法庭上，有一段金本人的供詞頗值得我們玩味。

金說，他剛調到美國，那時候，正是美國與中共誤解深重、各自以陰謀理論套牢對方的時候。一天，在CIA辦公室裏，他聽見他的白人上司感歎地道：「還不如有人去做反間諜，讓中國知道美國其實沒存什麼壞心！」

金後來在法庭上為自己辯解說，那就是他間諜事業的起點。

這是他天真——天真到把人家的一句戲言當真？還是，他在世故地、老謀深算

地試圖為自己脫罪？

SK，我自己整天纏縛在這樁案子裏，多麼想聽聽你身為「局外人」的意見。

【女作家致男作家的信】

昨天下午，繞到城的南方，我去羈押金的拘留所，探看金坐監的紀錄。

後來從拘留所出來，天已經暗了。錯過幾個轉彎，竟闖到華盛頓犯罪率最高的地區。那一帶沒有路燈，地面坑坑窪窪，車子輪胎老是輾過碎酒瓶破罐頭之類的東西，鏗鏘作響。

突然我聽見槍聲，很近的距離，颼颼地擠壓著空氣，與車子擦身而過。

我的神經繃緊，雙手握住方向盤，不知過了多久，總算又從那個區域繞了出來。再回到國會前的廣場，看著那座夜色裏一塵不染的白色穹頂建築，剪紙一樣貼在靜謐的黑幕上，真有說不盡的突兀之感。

我不確定當時我真的聽見了槍聲？還是我的幻覺？今天的華盛頓郵報地方版上

面，並沒有關於巷戰的報導。

對了，忙著說自己的遭遇，幾乎忘記我要告訴你的正文。金頭上套著塑膠袋被人覺察後，等了四十五分鐘才宣佈死亡，除了這一點，拘留所的探訪沒有任何新的發現！

急救過程已無紀錄可查。而拘留所的人員告訴我，所裏之前之後都未處理過相彷彿的自殺現場。

【傳真】

SK：

我已經聽了你在我答錄機裏的留言，你不改一向對女性的偏見，收到我的上一封信，你竟武斷地認為我的遭遇皆可歸諸女性的心神耗弱。

你對我一封封信裏提出的衆多疑點，從來不肯正面給我答覆、或與我一齊尋求

答案——那才是重要的。這種關頭你就急急地留言，說風涼話，請問你，合作的誠意在哪裏？

P L

【女作家致男作家的信】

我終於拿到陪審團提起公訴的十七項罪名全文。看了，久久說不出話來。

打字紙厚厚一疊，光是第一項就佔了十一頁的篇幅。十七項罪狀包括陰謀、奸細、洩密、違反稅法等等。

最顯眼的乃是封面上的黑字：亞美利堅告金無怠。這是一個國家對一個個人的控訴。

附錄則是一份最為詳實的法庭紀錄。讀過後，我才知道當時在庭上，檢察官亞洛尼卡的詰責之詞多麼令人心驚。有一段，檢察官竟然指著金氏怒斥：「這個人的

心一直在中國。」

而我也明白了，為什麼當時一家中文報的記者還特意用這個題目發揮了一篇，說是金案足以引起美國人的疑忌云云。記者的報導中提到，既然情報機關的中國雇員三十年來難以忘情故國，看在美國人眼裏，凡是歸化的華裔人士個個都有雙重效忠的嫌疑——

上次我跟你說過那卷錄影帶，其實，從金回答記者的問話中也可以看出一些端倪。那時候，電視記者問金，如果中國在他案發前給他政治庇護，讓他回中國，他會回去嗎？金沉吟了半晌，「我必須想想，」這位六十三歲的美國公民說：「我對美國的感覺很好，這是我的國家。我願意留在這裏。」

這一份說詞當然有矛盾的地方。他的心始終在中國，另一方面，美國才是他的國家，他寧願留在美國過日子！聽著熟悉不過。尤其上一代的華人，包括一九四九後陸續來到美國的長輩們，國家民族觀念裏認同的是中國；自己何去何從選擇的是美國，還要說出一番如何愛中國的大道理，想來都覺得十分扭曲。至於我們這一代，問題就小多了，我們不論去到哪裏，再沒有報效祖國的妄想，歸屬的地方既是自己

的選擇，也說不出什麼令自己聽來臉紅的大話。

真的嗎？那麼，你也許會問我，心所繫的既是臺灣，怎麼還不快點回去？

畢竟又不只這樣吧，……人生中總有種種牽絆，屬於個人範疇的取捨，因之而來的煩惱與遲疑、以及迷惑與背叛，凡此，皆屬於我們小說作者探索的場域，也包括這一次的題材在內吧！

小說裏，莫非正因為他不能夠自圓其說，而雙重效忠——反過來——即代表雙重背叛的可能，……我對金無怠才愈發有興趣起來？

【女作家致男作家的信】

今早的電話，你怪我一味地同情金無怠；然後我們又為應該怎樣處理署名珊珊的那篇文章，有不同的意見。決定還是覆你一頁信，乾脆講清楚些。

放下話筒想想看，你所說的也沒有錯，我對你虛構的章節從來不感興趣。其實，正好像我對珊珊這個角色的來歷也不認為應當大作文章。主要地，我不願意再重述

金某人對妻子不忠的事跡；我也不想要依照你的建議，去打聽珊珊的下落或者採訪金徧佈幾個城市的情婦。雖然這都已經是金太太耳熟能詳的歷史。

記得，金太太上次見面告訴過我，有時候金先生外面實在搞得不像樣子，她想離婚，好幾次也認真真地收集金先生婚外情的證據。她費了很大功夫才在丈夫書房的沙發縫裏藏了一個錄音機，想錄下金與女朋友的密談內容。只可惜，每次不是錄不清楚，就是錄到一些無關緊要的話。當時講到這裏，金太太歎口氣，滿臉無奈地對我說：

「沒想到，後來FBI的人告訴我，我們家的電話當時就在監聽中，全部被錄下了音。動手抓人之前，我們在嚴密的監視下已經三年。」

像一齣黑色的笑劇吧！但是，作為一個扮演傳統角色的妻子，知道丈夫在外面偷情，在電話裏與不相干的女人調笑，同時又讓外人從耳機裏一清二楚地聽見，對其實很重感情的金太太來說，也夠殘忍了。

【女作家致男作家的信】

今天下午，從那棟辦公大樓出來，我信步走向喬治城一帶。

坐在波多馬克河邊，看見一群群海鷗。遠處橫著那條我曾經指給你看的橋，橋柱彎成優美的弧形，牽連著蜿蜒的河岸。只要撇開一幢幢政府衙門，華盛頓的景色亦有難以形容的柔媚——

說起來，華盛頓還是一個南方的城市，它的冬天，不像北方城市的枯寒。即使嚴冬一、二月，透著綠意的河岸上也會綿密地落雨。

剛才，那棟令我無端感覺不快的辦公大樓內，我在閱讀金的測謊機報告。

金爲CIA服務的三十三年之中，總共只接受過一次測謊檢驗，那是一九七〇年時候。

測謊機確實找出了一些什麼，幾個關於忠貞的題目，金的回答頗爲可疑。當時，CIA顯然沒有介意。直到十三年後，這份答案才又重新翻出來評估，一九八六年

二月，評估的報告用在金案開庭時舉證。

多年下來，金無意卻自以爲當時安全閃過了考題。案發後不久，金還得意地告訴搜證員說，幸好測謊機的問題都用英文寫的，他感覺到「模糊」。金說，如果用他的母語中文問答，他鐵定過不了關。

其實，我坐在波多馬克的河岸想著：這片異國的土地上，無論面對著多麼秀麗的景致，我看到的畫面始終也有些「模糊」。好像再精美的明信片，眼睛掠過，總欠缺一份真實感。

坐在明信片一般的風景中，遙望著遠處的辦公樓，我想起幾年前的時日，我每天也在裏頭朝九晚五地上班。辦公室內，用的就是些日常應對的話語，偶爾跟同事開個玩笑什麼的，皮笑肉不笑的美式幽默，加上支離破碎的英文，更像是隔了好幾層。

那時候的某日，我在辦公時間去到盥洗室裏，對著泛水光的鏡子，突然覺得再這樣下去，總有一天，連自己的顏面也會成了模糊一片。而原本能夠用母語表達自己的那個人、那個曾經了解過別人也被別人了解過的我，卻像掉進了水槽裏的一聲

歎息，轉眼就要消磨殆盡、要模糊得再也聽不見了……

那之後，我個人的選擇是辭去專職上班的工作，更一心一意往寫作的路上求發展。

所以金還是對的，不論英文怎麼流利，非母語構成的世界始終找不到焦距，而呈現著模糊的景象。因此，真心與假意，即使經過最精密的測謊機，依然難以分辨吧！

想到這，想到金先生的性格裏可能永遠模糊掉的部分，我的心惻惻地痛了。

SK，此刻我坐在河岸上想，雖然我們寫的是一個故事，但……：你可知道我正說些什麼嗎？

PS：請傳來你的近稿，或者盡速約地方見一面，我們亟需溝通。

第七章 巧得聚寶盆



看完你寄來的第六章，不禁嘆息，天若有情天亦老，我們真正的齟齬，原來在一個「情」字。想不到爲了這部小說，造成這麼大的爭執。

你說應「循序漸進，替金無怠塑造出另一副造型，讓人體會出歷史解釋本來是多元的」，是有理也是無理。如果我仍舊寫金無怠，卻偷偷加入自己的解釋，那才是欺騙讀者的行爲。既然旗幟鮮明地寫董世傑，已經標明了不是金無怠。讀者看後，也許反而會點頭嘆道：「真正的金無怠應該是這樣。」我寧可堂堂正正贏得讀者的

【男作家致女作家的信】



第七章 巧得聚寶盆



同情，而不使用狸貓換太子的手法，在金無怠的軀體裏面藏了董世傑的靈魂。

歷史解釋本來是多元的，但並非循序漸進的理性創造。任何一種解釋都是偏見的累積。不錯，歷史就是偏見，而且是「非此即彼」的偏見。史學者所犯的最大錯誤，就是暗示各種解釋能容忍並存。歷史絕不是互容的各種解釋，而是互斥的各種偏見。董世傑是我的偏見，我認為他才是真正的金無怠，但我並不在乎讀者知道這是我的偏見。我創造了他的歷史。

你責備我移轉了對金無怠的關心，不再關心他的死因，也不關心金的生活和金太太的生活。我乃明白我們真正的矛盾癥結所在。

先講一段故事。若干年前，我有位關心社會的朋友，經常上山下海，採訪貧苦人家的故事。但是隔了一段時間再問他，他對那些賺人熱淚的故事已全然忘懷，甚至透出幾分不耐。

用文字來表達關心是最廉價的同情，文人的同情最不可靠。我從開始就說，想根據金無怠的遭遇寫部小說，而且見不見金無怠的遺孀都不會動搖我寫這篇小說的決心。我雖對金有興趣，「有興趣」並不等於「關心」，因此也無所謂「移轉了對他

的關心」。我想知道金是為什麼死的，既然知道他是被殺，再往下追查他的身世就無必要。

我的目標，從來不是用文字來表達對金無怠及金妻的同情，雖然這可能是我們這部小說的效果之一。

而你呢？在採訪了金妻及研讀金案的史料後，你整個人都捲進去了，金無怠的身世之謎變成你的夢魘，你開始以道德的標準來衡量我——一位共同工作者——的行為。請注意，你的遣詞用句到了第六章就起了變化，逐漸以金氏的保護者自居，彷彿我——另外一位作者——是侵犯金氏隱私的壞人。你儼然成爲金無怠的護守天使。

我不能不覺得好笑。我從來無意侵犯金無怠。董世傑有他自己的主意，喪偶後就不肯再婚。他一個人過得挺好，我也無法強迫他再婚，所以我的故事裏並沒有和金妻相對應的董妻。這能說是我的錯嗎？

你對故事主角的同情，已經嚴重影響我們的合作關係。其實本來該動情的是我而不是你，現在反而整個顛倒過來。我並不是不同情金無怠，但我同情的層次不一

樣，是屬於你認為虛幻的層次，你所謂的「愛國者的神話」。其實這並不是神話。對你也許是神話，對金無怠和董世傑，卻是再真實也不過的信念。你自己也說：「他上一代的人，身上總有多少扭曲的矛盾，對於我們這一代，不論去到哪裏，再沒有報效祖國等等令自己尷尬的念頭。」

真沒有這種念頭嗎？你對臺灣的感情又怎麼說呢？臺灣之於你，不正如大陸之於金無怠？將來你的孩子，不會覺得你有多少扭曲的矛盾嗎？

請不要再繼續捲入金無怠的生活裏面吧。我們合寫小說現在演變成各說各話的局面，我的不動情固然是原因之一，你的動情也不能不說是另一大原因。作者必須保持對作品的距離。我始終持平常心嚴守分際，你呢？

但請不要誤會我認為你寫得不好，第六章〈迷宮的鑰匙〉寫得真是好極了。我們如果分開各自寫一本間諜小說，也許更為美滿，我相信你會完成如《冷血》的傑作。現在金無怠和董世傑成了連體嬰兒，一個死了，另一個也活不成，是誰的錯？而我也並非沒有動情，你認為虛妄的信念，在我或許仍有意義。

你說金無怠才是小說家，把我們都騙過去了。他的故事是小說，還是董世傑的

故事才是小說？他倆中間，誰才是間諜？我倆中間，誰才是小說家？也許兩人都是？也許都不是？

無論如何，我們在迷宮裏徘徊的同時，一連串的機緣湊巧及預兆，又似乎暗示故事之謎並非不可解，但我們有必要解開謎團嗎？

【男作家致女作家的傳真】

在第一章我就用「遺孀」兩字，未見你提出抗議，現在卻開始算「未亡人」的舊帳。其實遺孀也好，未亡人也好，都是約定俗成的說法。英文計開常說：「He is survived by his wife」，也可說有偏見吧？如果不說遺孀或未亡人，還真不容易找到簡潔的稱呼呢。

【男作家致女作家的傳真】

如果你擔心個人安全要求中途退出，我絕不會怪你。其實這也許比較好，我保證把其餘幾章好好寫完，並且歡迎你不時回來「插花」，對於我們兩人可能都比較好。

爲了小說傷了兩人和氣，沒有意思。

【本事】

一九八五年三月，新澤西港口碼頭。

巨大的起重機站在貨輪旁邊，鶴鳥般將一節節貨櫃從船艙裏卸上岸。雖是深夜，

探照燈將碼頭照耀得如同白晝，猩紅色的船身在強光下分外刺眼。

董世傑仰起頭才看得見起重機的頂端。越來越冷，他坐進汽車並搖上車窗，從口裏噴出的水蒸氣逐漸使玻璃變成茫茫一片。他靜坐在車裏，把手插入大衣口袋取

暖。貨輪逐漸變成一團紅影。他可以聽見起重機的隆隆聲響。

許久，有人敲敲玻璃，董世傑搖下車窗。那人把手伸進來，董世傑就遞給他大衣口袋裏的物件。那人咕嚕了一聲，拖著腳步往起重機的方向走去。

董世傑發動引擎，用手套擦拭玻璃上的霧氣，碼頭的景象就如拼湊七巧板般，一塊塊出現在眼前。他掉轉車頭，沿著碼頭緩慢駛去。碼頭彷彿未來世界的幻影，龐大五層樓高的起重機如值崗的士兵，規規矩矩站在貨輪旁邊。他駛了許久，快要到碼頭盡處的鐵絲網了才向左轉。就在此時，他從反光鏡內看見後面尾隨的汽車。

董世傑仍舊保持緩慢的速度，沿著出碼頭的路行駛，那輛車一直跟著。到了高速公路入口，董世傑加速駛上高速公路，那輛車卻並沒有跟上來。董世傑鬆了口氣，扭開收音機，朝曼哈頓的方向駛去。

一九八五年三月，紐約甘迺迪機場。

他們在機場的候機室裏包圍住他。爲首的探員掏出FBI證章，另外兩人就一左一右挾住董世傑。再沒有想到他們敢在大庭廣衆這樣做，所有的乘客都驚訝地望

著他。董世傑勉強保持鎮靜，對為首的探員說：

「我要打電話，我有權打電話。」

那人絲毫不理會。董世傑其實並不知道該打電話給誰。他的腦袋昏昏沉沉，只想到這也許是場惡夢，夢醒過來就好了。左右兩人替他提著行李，董世傑雖雙腿發軟，居然跟得上在前面開路的高大探員。他們的汽車就停在路邊，另一位探員在車旁等待。董世傑知道他們是早有計劃的行動，仍不能不提出微弱的抗議說：

「你們要帶我去哪裏？我沒有犯罪，你們無權這樣無緣無故逮捕美國公民。」

「董先生，放輕鬆些，我們只想問你一些問題，隨後就讓你走。如果你運氣好，還趕得上去香港的飛機。」

「我沒有犯罪，我有權打電話給我的律師。」

兩名探員挾住他坐入汽車的後座，另外兩人坐進前座。他們只出動四個人，顯然算準他不會反抗。董世傑感到手心不斷出汗，他知道再抗議也沒有用處。車子離開甘迺迪機場，朝長島的方向駛去。為首的探員說他還趕得上去香港的飛機，顯然是哄騙他乖乖上車的話。

但是他想錯了。車子剛離開機場，就離開高速公路，轉回通往機場的小路，行駛了一陣，在一棟兩層的白色建築物前面停下來。高大探員回頭對他說：

「董先生，請你下車。我們在這裏檢查你的行李，再問你一些問題。如果都沒事，就送你回機場。」

他跟隨高大的探員上樓，走進一個小房間。這棟樓也許是海關緝私處的辦公樓，暫借給FBI使用？他未等那人示意，就自動坐下來。那人露齒而笑，說：

「董先生，我叫史密斯，詹姆史密斯。這是例行的調查，你不必緊張。你在中情局工作多年，這方面一定有經驗。」

董世傑忙對那人笑笑。也許，他們真是例行調查？他感到一線希望，恨不得衝上去和史密斯熱烈握手。

「是，我一定完全合作。」

「那最好。你在中情局工作多久？」

「十五年，不，十六年，前年才退休。」

「退休之後做什麼？」

「沒有做什麼，靠退休金生活。我有一點房地產，生活還過得去。」

「這次去香港做什麼？」

「去探望朋友。我在香港工作過三年，那邊有不少熟人。當然也想順便看看有沒有做生意的機會。」

「你住在哪裏？」

「維吉尼亞州亞歷山大城。」

「爲什麼到紐約來搭飛機？」

「因爲我買的是廉價機票，從紐約到香港的票最便宜，才八百十五元。」

史密斯揚起眉毛，說：「的確便宜。所以你前天就來了紐約，住在哪裏？」

「牙買加區的假期旅館，離這裏不遠。」

「昨天晚上，你爲什麼去新澤西？」

「去找朋友。」董世傑感到喉嚨發乾，他想起那輛跟蹤他的汽車。他們早就佈置好了，原來他們什麼都知道。

「到碼頭去找朋友？去找誰？」

「不是，我走錯了路，不小心開到碼頭去。你知道，紐沃克機場那一帶的路最亂，像迷宮一樣，一不小心就會走錯。我迷路了，誤闖到碼頭區，所以坐在車子裏看地圖，研究了半小時，才找到回來的路。」

史密斯點點頭，不斷在筆記本裏記錄，半晌才問：

「那位朋友呢？」

「沒有找到。我因爲迷路，所以後來就決定開車回旅館，也沒有去見朋友。」

「但是你雖然沒有找到朋友，總該知道朋友的名字和地址吧？」

史密斯似笑非笑，董世傑對這問題倒有準備。

「他叫林立文，住在紐沃克城。」

「唔……這位林先生，做什麼的？」

「他在聖約翰大學教書。」

「教什麼？」

「歷史。中國歷史。」

「林教授知道你去找他嗎？」

「可能不知道。」

「爲什麼你說，可能不知道？」

「因爲我打電話給他，剛好他不在家，所以就決定直接開車去找他。我們是多年老朋友，很熟的，每次我來紐約都會去找他。」

「你每次來紐約都會去找他？這十年來，你一共來紐約多少次？」

董世傑正要回答，另一位探員推門進來。史密斯說聲對不起，就隨那人出去。

董世傑吁口氣，如果他們放他走，他得立刻打電話給林立文。他說的基本上都沒有錯，只要林立文幫他證實一下，他們就該不會再懷疑他。

史密斯又推門進來，臉上卻再無笑容。

「董先生，我們在你的行李找到一樣東西，你能夠告訴我們這是什麼嗎？」

董世傑看到那位聯邦調查局的探員繞在手指上的一串亮晶晶的鑰匙。他的心往下沉，往下沉。他知道他們今天不會再讓他搭上去香港的班機了。



第八章 日落的彼岸

追緝的間諜。但是在當時，單憑鑰匙並不能夠將金逮捕，直到又過了兩年，一切的證據確鑿，才是結束遊戲的時候。

你只是從我的文字裏見到這把鑰匙，就胡亂拼湊莫須有的情節；同樣荒謬的是

了。看完第七章的「本事」，對不起，我必須嚴正地指出來，你搞錯了，你完全搞錯了。

【女作家致男作家的信】



「可能不知道。」
「為什麼你說，可能不知道？」
「因為我打電話給他，剛好他不在家，所以我就直接開車去找他。我們是多年老朋友，很熟的，每次我來紐約都會去找他。」
「你每次來紐約都會去找他？這十年來，你一共來紐約多少次？」
董世傑正要回答，另一部電話響起，他接起電話，聽了兩三句，就掛了。

第八章 日影西漸

董世傑又推門進來
「董先生，我們在你的行李找到一樣東西，能夠告訴我們這是什麼嗎？」
董世傑看到那位聯邦調查局的探員，他手上的那串亮晶晶的鑰匙。他的心往下沉，往下沉。他知道這串鑰匙，他搭上去香港的班機了。



這位間諜被逮捕的一幕，你一定是在電話裏還沒有聽我說清楚，已經性急地編織了可能的場景。你又懶得去更正，反而強詞奪理地說什麼董世傑並非金無怠，太離譜了。

實際上，金無怠被捕的那一天，也就是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廿二日，才第一次在自己租賃的寫字間裏與FBI的幹探打了照面。幹探中為首的一名，正是翌年二月份法院開庭時具結的強森。據我「搜證」的結果，這位白人幹探的主要任務是反制反間活動，自從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尋獲那把關鍵鑰匙之後的第七個月，強森就開始全力追查金無怠的不法情事。

讀了你愈扯愈離譜的故事，我現在已不太想告訴你我調查的詳細程度，詳細到連追緝金氏歸案的探員也去了解。有時候，我對你半途企圖撒手的說詞心裏有氣，便設想找本間諜小說（倪匡，葛萊姆葛林· John Le Carré·Martin Cruz Smith……）抄一段情節給你，然後哄騙你那就是如假包換的真實狀況。嘿，我們不是在寫小說嗎？小說家最起碼的伎倆就是將合作對手先騙得七葷八素。

總之，從我面前這篇間諜故事裏「抄」出的情節是：當時，面容冷肅的間諜正

在寫字間裏如常地工作，包括翻譯《迷宮》下集、包括打電話給芝加哥的女友，照樣情話綿綿。然而，他更在意的是如何藉著言語，不，聲音，喔，言語與聲音的配合激起對方的想像力，如同攀登一座險峻的山峰：上坡的路途，乃是迂迴曲折的前戲，隔著電話，他彷彿聽到對方劇烈的心跳，如同瞄準獵物的動作，他感覺自己血脈憤張起來。

然而在內心深處，他卻有一絲的蕭索，就像他多年來的專職一樣。他知道，這場遊戲只是自己跟自己玩的。

其實，什麼也沒有發生！戛然而止的一聲再見，間諜掛上電話，伸個懶腰，他有些倦了。然後他聽見按門鈴的聲音，是誰？不會是自己妻子，這位間諜再三警告過她絕不可以上樓來找他。

實情是，金太太告訴我，金落網前的一段時光，正是夫妻倆感情最好的時候，那麼多波折之後，他們終於知道了如何相處。金太太歎一口氣說道：「我照顧他很周到的，他有糖尿病，早上喝碗我燉的參湯，他就上去十六樓的寫字樓間做事。他

告訴我人家又找他回『中情局』兼差，總有文件要翻譯。他工作的時間不喜歡被打擾，我們住在十一樓，我就聽他話，從不上十六樓看他。中午有時候他會回來吃飯，有時候會回來睡午覺。晚上我們一齊看電視、打乒乓球，然後他再去寫字間做事，那天上午沒什麼兩樣啊，直到下午——」

當時，間諜從門洞裏朝外覷了覷，有些不尋常。他手心滲出了冷汗，但是他知道不能夠遲疑，他必須開門。下一幕，三個人已經跨進屋裏，有一位腰間佩槍，旁邊一個人晃了一下識別證，另外一位居然是女的。這名女性探員回手把門關上，還上了橫栓，小小的寫字間立即擁擠不堪起來。

「恐怕，搞錯了什麼吧！」間諜很客氣、又很鎮靜地央他們坐下。

實情是，金太太告訴我說：「——下午四點多鐘他從十六樓打個電話給我，說外面有人來開會，七點鐘一定完，他會下來吃飯。到了七點多，菜都涼了，我沉不住氣，又打電話過去催他，他說，等等吧，會就要開完了。我繼續一面看電視一面等他，九點多鐘，還沒有消息，我再打電話去問，他說，會沒完呢，已經打電話叫

中國餐館的外賣了。直到十一點，我都靠在沙發上睡著了，突然有人敲門——」

在間諜十六樓的寫字間裏，幹探開門見山，先給間諜看一張彩色照片，然後問他：「你認識這個人嗎？他化名姓區。」

間諜搖頭。

這位幹探拿出筆記簿，很生硬地開始唸上面的摘記：「一九八二年二月四日，你從紐約甘迺迪機場起飛，二月六日你到達北京，住進前門飯店五三三號房間。當天晚上，你接受公安部長的歡宴，你中國的兄弟姊妹都在座。席間，你被授予副部長榮譽。」

「開什麼玩笑？」間諜滿臉不相信地問。

「一九八三年五月卅一日，你從杜勒斯機場起飛，六月一日抵達香港。六月三日、五日和十三日，後來又在九月十七日，你曾經和區東亮見面。」

間諜想著今年二月間才在香港又見到區先生，那時候看起來一切如常。當然，這並不表示此後就沒有出事。平常，他們從不聯絡。每次去香港之前，他會向新界

一個地址投寄一張不署名的明信片，上面寫些暗語，就代表見面的時間地點。

難道，區先生那邊有什麼狀況？間諜這一瞬間思潮起伏。這位區東亮，雖然僅僅是他的接應人員，但聯絡了三十年，兩人像有某種默契，總預計著不久還會見到。中斷的只有文革那段時間，他後來知道區先生曾經入獄，坐了將近十年牢。文革過了，他又看見區東亮。那一次文革後的會面，他才在區先生臉上覺察到一絲激動的表情。那一次區的頭髮全白了，人也老多了。

「一九八四年，你搭飛機到加拿大，與區東亮在多倫多一個購物中心見面。這一回，你告訴區你與太太不和，有分居的打算。」

間諜一時說不出話，他想著區先生莫非已經變節？不可能吧！但是只有區才清楚這些談話內容。間諜感覺從腳底昇上來的寒意，一陣緊似一陣。如果美國方面掌握住區的行蹤，那麼，他知道掀開底牌的時候已經到了。

實情是，金太太告訴我說：「——敲門聲音很急，我正睡得迷迷糊糊地，慌忙過去應門。進來的是兩個人。一個是黑頭髮的大男孩子，見到我就講中國話，叫我

『金媽媽』。他們出示證件，很客氣地喲，說打擾我了，說要借看一些金先生的檔案。那個白人進去找，中國男孩子陪我在客廳坐著。我那時候想，一定是我先生在外面胡搞，被人家告。我就解釋我們前些時夫妻鬧意見，差點離婚，現在都過去了。我才要往下講，那個中國男孩就打斷我說：『金媽媽，你不必多說什麼，這些，我們知道的比你清楚。』」

到了那一分鐘，金太太告訴我，她才覺得事情好像透著蹊蹺。

後來金太太就眼睜睜地看著書房的一個個檔案搬到客廳裏，裝箱，簽字，上封條，打戳印，看來是要帶走。箱子都集中到門口時，電話響了。金太太告訴我：

「是我先生，那時候已經半夜一點，我聽見他的聲音立刻哭起來，急不過地想告訴他客廳裏坐著人，還要把書房的檔案統統搬走。沒想到我先生很平靜地在電話那頭說，沒關係的，讓他們儘量拿好了。接著，我聽了更吃驚的是，他說他人已經在拘留所裏，我先生淡淡地說，有點誤會，為人作保的事情出了紕漏，很快搞清楚，明天一定可以回家。他囑咐我客人走後好好睡覺，反正明天他就回來了，說著掛斷電話。」

「那晚上大體這樣，哎，」金太太歎了口氣，又對我說：「世界就翻過來了。後來我只是一直覺得難過，尤其聽說罪證多半是那天寫字間裏被人家套口風套走的，整整六個鐘頭，變成了鐵證如山。有一次我去探監，那我就怪我先生，一來，是怪他平常不准我上樓找他；二來，那天跟我打了好幾通電話，說不下來吃飯什麼的，怎麼不說點讓我起疑的話，我覺出不對，就會上去看他，可不是當場替他解圍了嗎？聽完我的埋怨，我先生不知是哄我還是當真，他說：『沒想到啊，都怪我不好。以前瞞了你太多東西。』他臉上似笑非笑地又說：『其實，早該對你講的。』哎，他肯這麼說，那時候我已經想好，不管他坐多久牢，我就租間房子在附近陪他，等他出來，再慢慢地要他統統講給我聽。」

怎麼樣？SK，論起懸宕起伏，我的故事不一定比你的〔本事〕差吧！

你爲什麼要警告我？爲什麼在傳真中你要我住手，阻止我追查下去？是因爲你知道我已經掌握住某些線索？還是出於小說家的本能，你預感到我們中間有人會被

排拒在這篇扣人心弦的小說外面？

【傳真】

SK：

嗨，跟你說，今天去城裏拿一份資料，我感覺總有部車子不遠不近地跟著我。當然，這也是我們小說作者的宿命之處，寫間諜小說，免不了自己率先變成間諜！艾略特寫著，這些日子裏，人們必須小心。下次傳真給你，我會用化名T·S·

PL

【女作家致男作家的信】

趕著寄這封信給你，就因為我在這一刻又覺得金的結局更像是理性的選擇。

近日找到一些法律資料，加加減減，算出當時庭上若是判了下來，最壞的情況，金要面對兩個無期徒刑還有八十三年牢獄，罰金可以高達三百三十萬美元。另外，國稅局也一定會找他麻煩，要他補稅。當然，宣判後金有權上訴，但是沒有人知道官司最終的輸贏如何。

金是二月二十一日死的，陪審團已經認定金有罪，當時正在等待法官判決，宣判的日子訂在三月十七日。

因為金猝死，他的兩位律師柯曼與史坦恩才有理由在三月十日提出一項陳情，理由是金從此無能上訴，案子等於沒有終結，他的律師要求撤銷這整樁案件。後來，果然獲得庭上應允，金的財產也不必查封。除了付律師費與繳交欠稅等等，家人還有點餘裕生活。

我的思緒很亂，我不知道金氏到底多聰明，他算計到了這一切嗎？

如果一切都在他算計之中，那麼，我們只能夠說他果然心細如髮，死前還能夠一切如常，沒有露出任何破綻，瞞過了獄卒、也瞞過了每天來探監的家人——

我眼前正是這份律師向法院陳情的文件，上面寫著：

……成了一個懸案，只是懸在這裏，哪兒也不能去，因為我們不再有正常的手續可循。請庭上讓它終結……方法之一就是撤銷他的罪嫌與證據。換句話說，洗淨那塊石板，讓這個案件安息，就像金無忌已經安息了的事實一樣。

這封陳情的文書中，律師還指出法庭也應當顧念金氏家人的心理健康，上面寫

著：

如此，才能夠將審判帶來的痛苦抹平……

假定金無怠真的以自殺手段來輕減家人未來的折磨，那麼，他顯然如願了。儘管金太太至今對當年的事情猶有疑忌，但是那痛苦於她心中已經逐漸地抹平。

· 160 ·

【傳真】

SK:

早些時我向你提過的那位CIA的創始人安格頓是個養蘭專家。在私人的溫室裏，他培養出不少稀有的品種。安格頓從蘭花中悟到的間諜邏輯是：「並非最適者的蘭花存活下去，而是最會欺瞞的——」

放在蘭花的邏輯裏，以間諜事業來說，金無怠的確是個高手。別說人們不知道他為什麼死去，到現在我們都不清楚他為什麼涉足這個行業，我們不明白他的真實動機！

TS

【傳真】

SK:

檔案室（請不要問我身在何處，我不能告訴你這間檔案室隸屬哪個機關）的鐵櫃中找出來一則奇怪的電訊，立即吸引了我的注意力。

一九八六年九月，一則發自香港的英文電訊指出：

北京外交部在例行的記者招待會上回答問題時說，他們對謠傳有一名中共情治首長投誠西方一事毫無所悉。當場亦有記者問及這是否為變節人士中階級最高的中共官員。那位發言人回答，不屬於外交部的管轄範圍。

一九八六年九月，那是金死後第七個月，也是他案發的十個月，這件事很詭異，

難道與金某的被抓有所關聯？

T S

【女作家致男作家的信】

昨天夜裏，被一道閃電的白光驚醒。一霎間，我想到的是金太太以及與金無意相識的人們，那一張張我曾經造訪過的面孔。

金太太說，自殺？這不是金先生的個性，那麼仔細的人，怎麼樣也不會一走了之，留給她多少難題，她甚至連每月幾號要付哪家貸款公司的錢都不知道。

認識金無意的人們說，不可能，金不是服輸的那種人。人們的記憶中，金先生總在打著主意，從來，一次也沒有，放棄過追求的目標。

我醒了一陣子，還沒有雨，就是閃電，四面八方地掛了下來。遠遠地傳來狗叫，房間在明滅的光線裏晃動著，我彷彿陷進一大片流沙之中，唯一清晰的，是人們談

到那個結局時臉上黑沉沉的陰影。

陰影裏，人們欲言又止地是——到頭來有人，也許有人？——在最後的時刻，逼他馴良地走向他所不欲的終點。

一陣陣穿窗而入的閃電裏，我感覺自己一個勁打著冷戰。

【傳真】

S K :

今早起來，依然想著昨天未解的難題。

疑難始終是金爲什麼死？若是自殺，未解的謎團又成了他爲什麼自殺——也許突然玩厭了。然而，金是會感覺到厭倦的人嗎？

依我想，一種解釋是，讓金著迷的是那解碼的能力。當他再沒有機會玩這遊戲的時候，活著便不剩下太多的趣味了。

總之，比起你虛構出來的董世傑，怎麼想都是金無怠可愛——他是個玩家！就像賭桌上二十一點的牌戲，一旦手氣背了，當然只好認栽。

但問題更是，他輸光了手裏的籌碼嗎？他可有機會離場？或是在還有機會敗部復活之前，他已經被迫走向那個出口？那個一去不復返的出口？

我愈想愈糊塗起來。

T S

【女作家致男作家的信】

今天，見到與金家始終住得近也走得頗近的朋友C君。

這一陣子翻查過太多資料。C君告訴我，其實我差不多都曉得了。

並沒有什麼斬獲。不過，C君頭腦相當細密，譬如說，他告訴我，自從金無怠的事情成爲新聞，他從來沒相信過幾家報紙的寫法。有的報紙繪聲繪影，寫著金無

怠嗜賭，因爲欠下鉅額賭債，才需要販賣情報來增加收入。C君說，金是算計得失的那種個性，那樣斤斤計較，C君搖搖頭說道，怎麼可能上賭桌就孤注一擲起來？

爲了滿足你的好奇心起見，我又問C君有關金無怠婚外情的細節。想不到，你在《中國之春》看到那篇文章的作者珊珊，C君還約略拼得出眉眼來。C君告訴我，金家夫妻不睦已經是公開的祕密，而金的幾位情婦，包括C君猜測那位筆名珊珊的女人，走得近的朋友也都撞見過。他們公然來往，並不避人耳目。

講起舊事，C君同情的也是金妻。對金，C君只連連喟歎：「這人太難理解了。」如果連理解都不能理解，當然談不上所謂的友情。

如同我們一向知道的，金無怠真是個最稱職的間諜，他藏在層層保護色裏，沒有人能夠看清楚他的面目。這麼想的話，很洩氣就是——難道我能搜集到的線索偵察已經到了飽和點？如今我所不知道的事，也沒有人知道了。

不，我必須打起精神，重新搜證下去。

【女作家致男作家的信】

數天前的謎題彷彿透著一線曙光。

那位投誠的中共官員果然來頭不小，他是中共國家安全部外事局局長。最蹊蹺地，他竟是在金無意事發後的五十日——一九八六年一月——正式投誠。

那麼，之前他為求取美國的信任，供出了什麼樣的間諜網？因而才導致金的被捕嗎？

如今更難解的謎題是：這位代號叫「彼岸」的間諜身在何處？他投誠之際，必然與CIA談好條件，是隱姓埋名，藏匿於美國中西部小鎮裏？還是改名換姓，正在我們周遭出沒呢？

而「彼岸」先生與CIA講價還價期間，或許為了貪功、為了突出本身投誠的意義，他很有可能誇大了中共諜報網的神通廣大！在株連到別人的情況下，他尤其需要從這個舞臺上暫時消失……

誰告發金的？誰與金的結局密切相關？找到「彼岸」，我們所有的困惑或許就水落石出了。

【傳真】

SK:

愈靠近真相，真相本身就愈是莫大的誘惑；這種誘惑，必然也包藏著莫大的危險！

我寧可回到原點，繼續著原先的想法，這只是一場遊戲，一場文字的遊戲。難道我從來不曾靠近過任何真相，我始終沒有離開過原點？

沉溺在與自己影子捉迷藏的遊戲裏，終於不可自拔。

TS

【女作家致男作家的信】

一籌莫展的此刻，我去拜訪一名法界權威，與他一齊推演當時的案情。我提到紀錄中，金無怠曾經為自己辯護說：

我是錯了，我知道自己犯了錯，可是我一切爲了敦睦中美邦交的目標。過程錯，結果卻是良善的。

我又提到當時金的辯護律師史坦因在庭上說：

有關潛水艇、原子彈、槍礮、軍隊移動的情報從未被洩露過，沒有那一類的事端。金洩露的，全是讓中美多年來的誤會冰釋的消息。

這位法律權威翻著那份陪審團的名冊（九男，三女，都是白人），冷冷地道：「怎麼可能以動機的純良去辯解不當的行爲呢？」脫下老花眼鏡，他把桌上一堆文件推回我的面前，又道：「至少，我不這樣認爲。」

【傳真】

SK：

今天傍晚，從圖書館走出來，我的腋下夾著一疊影印的資料。正要從口袋裏掏出車鑰匙，一陣冷風，把影印紙颳走了幾張。我當街去追，差點撞到急馳過來的汽車上。

檢回資料的我喘著粗氣，不禁苦笑起來。如果你都不願意與我分享這些資料，一逕說我走火入魔，我也真可能快要瘋了……

緊握住那一疊除了我其實誰也沒興趣的資料，我突然有奇怪的頓悟。或許，誠

當然，或許是我家的電話分別接了傳真機、答錄機，以及近日才買的祕密錄音設備的緣故。但是也就因為祕密錄音設備的特殊敏感度，放送的時候，我才聽見另一臺錄音機在轉帶發出的微細響聲。

還有好幾次，當我拿著電話筒，我突然感覺到有人在呼吸，間歇的壓抑的游絲般的氣息，彷彿吹在我的耳膜上面。

TS

如我先前的第一個假設，所有洩露國家機密的事蹟純屬虛構，事實上，金無怠的罪證全是他的本本日記，他自己撰寫的！

所以沒有錯，他是小說家——

但不幸地，在這本小說裏，他杜撰的情節卻平行於一個事實上正在進行的陰謀。於是，已經不是主角分量多重或者洩露過多少機密的問題，而是嵌在那個同時進行的陰謀裏，他模擬的情節恰好成了另一本書裏的一章，唔，可能是很關鍵的一章。所以，主角的下場必須要合乎雙方最大的利益！

當然了，我們都知道，這般的巧合也是小說家致命的吸引力。……只是，到了此刻，我懷疑著……莫非你我也一併出現在另外那本更貼近於真實的小說裏了？

TS

【傳真】

SK:

愈來愈多的證據顯示，我也一腳踏入那個無所不在的陰謀中！

而我被人跟蹤竟是真的。這兩天，我不只一回從錄音帶上聽見窸窣窸窣的聲音。當然，或許是我家的電話分別接了傳真機、答錄機，以及近日才買的祕密錄音設備的緣故。但是也就因為祕密錄音設備的特殊敏感度，放送的時候，我才聽見另一臺錄音機在轉帶發出的微細響聲。

還有好幾次，當我拿著電話筒，我突然感覺到有人在呼吸，間歇的壓抑的游絲般的氣息，彷彿吹在我的耳膜上面。

【傳真】

SK:

昨天夜裏發了一頁傳真給你，今早想想，所有的疑神疑鬼都很無聊。你讀過傳真，隨手丟掉算了。

不過，你也可以權充那是一場實驗，我在考驗你分辨真偽的能力！

什麼是真的？什麼是假的？或許真真假假都屬於人的思緒？或許人們總是先在腦袋裏獲得一項「結論」（其實是「假設」），然後，就自動構築各種場景來證明自己的「結論」正確無比（像你一定急著說：「告訴過你金是被謀害的，背後當然有殺手……」）

到了此刻，哪一種「假設」更像是以假亂真的「結論」？在這場實驗裏，你還具有分辨真偽的能力嗎？

TS

【傳真】

SK:

幾個鐘頭以前，我說好要打電話給你，你為什麼不接聽電話，竟然連留話機也一齊關掉？

我像隻無頭蒼蠅一陣陣亂轉的時候，我想到你可能在電話一遍遍響起的屋裏陰地笑著：叮鈴鈴、叮鈴鈴，你由著電話機一聲聲作響。你像是褚威格小說〈情網〉中躲在幕後玩弄傀儡的傢伙，大概老早算計到我是個無比專注的作者，你知道我對我故事的主角必然產生如同陷入情網的專注，然後，你關上留話機，甚至最後連電話的插頭也拔掉，由著我在亂線團一般的案情裏找不到出路。

隙瞄見停車場上一閃的身影，突然覺得危機四伏。對不起，S K，我從後門先一步走了。

兩點三十分，我還坐在酒吧間陰暗的角落等你。酒吧間沒什麼裝潢，只有鑲在牆壁上的熱帶魚槽架與懸在高處的一臺電視。我其實早到了，看了一小時的電視影集。兩點二十九分的時候，影片結束，片子裏的K G B反間案真相大白。

那一分鐘的廣告時間裏我驀然想到，如果我已經掉進某個諜報組織佈置的陷阱

說好了打電話給你，是要告訴你一則極為重要的線索——
現在，我重新想過，決定……

請你不要忘記褚威格小說的結尾，你一定猜也猜得到，最後，深陷在其中的，搞不好是那個手上繞著繩子、讓傀儡跳舞的傢伙。你呢？你的手指也該被繩子磨出繭來了？

還有，萬聖節坐在暗影裏的到底是誰？為什麼對封閉的天地如此著迷？是因為其中一切都預設好了，所以他覺得自己隨時隨地可以操控全局嗎？

小心！機關算盡的結果是更可能被自己的聰明算計到……

T S

P S：什麼時候起，我們竟然以恫嚇彼此為業了？

【傳真】

S K：

我們的約會你失約了。

兩點半的約，我也只等到兩點四十分。

坐在我們電話裏約好的酒吧間，兩點三十五分的時候，站起身來，我從窗帷縫隙瞄見停車場上一閃的身影，突然覺得危機四伏。對不起，S K，我從後門先一步走了。

兩點三十分，我還坐在酒吧間陰暗的角落等你。酒吧間沒什麼裝潢，只有鑲在牆壁上的熱帶魚槽架與懸在高處的一臺電視。我其實早到了，看了一小時的電視影集。兩點二十九分的時候，影片結束，片子裏的K G B反間案真相大白。

那一分鐘的廣告時間裏我驀然想到，如果我已經掉進某個諜報組織佈置的陷阱

內，如果是我，目前陷入了一觸即發的危險境地，你會趕過來救我嗎？而依照那輯電視影片的邏輯，如果你不在關鍵的時刻現身來救我，就指向一些可能，其中，包括著……

而令我在這一刻尤其擔心的問題也包括：如果少了對方，我們的故事怎麼收場？我們要怎麼處理對方被「終結」的過程？當然，以多年寫作小說的經驗，我們都有能力將對方的消失與先前的蛛絲馬迹，串連成一個更離奇的間諜故事——足以解釋我們為什麼合作這篇小說，它如何發展，怎樣走上歧路，終於不可收拾。但是，SK，回答我，請你回答我！這就是我們所期望的結局嗎？

TS

【女作家致男作家的信】

開車到亞歷山大市，沒什麼目的，只想去金無怠舉行葬禮的那間殯儀館附近轉

轉。

亞歷山大市，對美國來說算「老城」，城中心就在河岸旁邊。這裏有當作古蹟保留的石子馬路、油漆斑剝的木板屋、還有在倫敦街頭看過的那種煤氣燈。想來，濃霧的夜裏，白茫茫的霧色裏將會浮起一團團的燈花，喔！好一幅迷離的老城景致。

此刻在薄暮中，映著一排古董店的招牌，這條街卻顯得破敗與陰森。

我停下車，走了幾步，進到殯儀館旁邊附設的教堂。竟然走進來，也許因為這裏是金無怠在華盛頓最後停駐的地方吧！

教堂的執事倒很熱心，他為我翻查出一本小冊子。薄薄幾頁，中英對照，封面上印著「金無怠先生追思禮拜」幾個龍飛鳳舞的中文，底下是打字機打出的英文。

裏面一共三首聖詩，第一首叫「微聲盼望」，更合適的譯法應該是「耳語中的希望」(Whispering Hope)。

我坐在鋼琴前試彈了這首聖詩的幾個音，一時，我好像聽見了「世界一切浮華宴樂，只是欺騙與束縛」的歌聲自一排排椅凳間傳過來，貼切到多麼像是金先生自己選的。下一句唱著「真實與不變的珍寶，在世間永遠找不到」——



【SK致TS的傳真】

對不起，並不是故意失約。本來打算來華盛頓的，臨時有事。當然，這是個藉口，也不必隱瞞。信隨後就到。

【SK致TS的信】

我很高興你終於相信金無忌是被人殺害的了！我從開始就懷疑他是被中情局幹

掉的，「公司」專門幹這種壞事，並不奇怪。但我本來也只是猜測而已，面對一個人真實的生命被消滅，一時還是無法適應。正如你所說，現在不再是文字遊戲了，我們面對的是真實的歷史事件。

對於金無怠是愛國者，我更從未懷疑過。金無怠的種種行徑可能都是煙幕，爲了掩護他真正的工作。蔡松坡和小鳳仙，不是同樣的故事嗎？愛國志士所能付出的犧牲，不是你所能想像的。

你會說過，這些可能都是我所預設的邏輯，引你入彀。其實這是我一貫的想法，無所謂預設不預設。當初我就懷疑金無怠死因可疑，也相信金是愛國者。事實證明我完全是對的。

不過誰對誰錯現在已經不重要。我本來就知道我是對的，不必再多加證明。擺在我們眼前的難題，倒是如何繼續寫完這本小說。

我說過，金無怠是假的，董世傑才是真的。金無怠是個假象，是一位道行高深的情報員爲了在美國立足，故意製造出來的角色。不僅你不會了解他，連他的朋友、妻子也不會了解他。如果你繼續追查下去，所能得到的結果，不過是一位小人物猥

猥瑣的面貌而已。但這不是真的金無怠！我們刻劃出這樣的金無怠，對真正的金無怠其實是一種不敬。就是有這樣的誤解，你才會認爲金無怠只是爲自己的一些夢想所苦，又爲他卑微的夢想冤枉送了性命。

真正的金無怠（其實我們不知道這位情報員的真名，或者說，他的真名該是董世傑），絕不是只有卑微夢想的人。你這樣追查下去，即使能以報導文學的方式寫完這本小說，也不能得到真相。或者說，這樣得到的即使是真實，卻是個假象。如果真正的金無怠還在世，他會笑我們被他戲耍了。他才是真正的小說家，成功創造了金無怠這位你以爲只有卑微夢想的小角色。如果我們跟隨他所佈下的線索追查，就變成最不用心的讀者。

董世傑才是真的。董世傑雖是我筆下創造的人物，他才是真正的金無怠。我們的上一代，在還有主義信仰和理想的歲月裏，經常做出我們現在看來是不可救藥的浪漫行爲。但是浪漫又有什麼不對？真正的浪漫不是媚俗，也不是故意做給人家看的表演。我並不需要虛構董世傑的故事來支撐我的浪漫情懷，這才是最最無聊的事。

我們眼睛所看見的和手指所觸及的，並非事物的本質。金無怠的本質不可能觀

試寫作 吳英

察得到，因此我們不能用追蹤報導的方式去了解他。唯一的辦法，是繼續寫董世傑的故事——不，繼續寫真正的金無怠的故事。

如果早知道會弄成這樣，我們就不該合寫這篇小說。我這樣說希望你不介意。當初我以為我們可以從男作家和女作家不同的立場，各自撰寫金無怠和金妻的故事，沒想到我們的文學觀竟有這麼大的差別，走到目前這個地步。

坦白說，對社會主義寫實主義的文學觀，我仍舊抱著相當的同情。十九世紀的偉大作家，哪一個不是努力創造「高大豐滿的英雄形象」？不過他們沒有使用這術語，而且作品也更加成功。即使卡繆、沙特、葛萊姆葛林，不也依舊寫著形形色色的英雄人物？並沒有人指責他們浪漫啊！

所以，我還是繼續寫完董世傑的故事吧，這才是唯一有意義的工作。

【SK致TS的傳真】

既然金無怠是被殺，你一心一意要追查金無怠的身世，不感到害怕嗎？電話裏

的雜音不是偶然，你還是小心為要。我是關心你才會這樣講。記得我提過華府的M君嗎？他本來告訴我，他保存了金無怠最後一封家書，還幫忙典獄長翻譯過。後來我跟他要，M君竟然推得一乾二淨，說我記錯了，可見M君也怕惹禍。

【SK致TS的傳真】

①金無怠和董世傑誰比較可愛，是毫無意義的問題。又不是選美，可愛有什麼用？

②董世傑其實有他可愛的一面。這麼愛女兒的人，再壞也壞不到哪裏去，對不對？

③情報員和特務不同。情報員在別人的土地上面幹外國人，特務則在自己的土地上面殺本國人，切不可混為一談。

④中國對董世傑翻臉無情，並不表示董不了解中國。情至深處無怨尤。

【本事】

一九八六年二月，維吉尼亞州成人拘留所。

安伯樂疲乏地坐在董世傑對面，半癱倒在椅中，反而是董世傑先開口慰問他：

「安伯樂先生，你還好吧？」

安伯樂嘆口氣，指指胸口。

「每天都疼，難受極了。以往睡著了就不疼，現在有時候夢中還會痛醒過來。

最近牙床又犯敏感，過冷過熱的食物都不能吃，連喝冰水都會牙疼。人老了真沒意思。」

董世傑點頭表示同意。

「我的身體也不好。自從進來這裏，每天晚上都失眠，想看書也看不下去。安伯樂先生，你是知道的，我爲公司工作那麼多年，盡心盡力，再沒有想到他們會這樣對待我。我不是叛國者，真的不是！我只希望中美兩國關係越來越好，所以默默

爲改善兩國關係努力。我爲公司寫的報告，你都讀過的。安伯樂先生，難道你看不出我用心良苦嗎？」

那位瘦削的老人改換了一個坐姿，閉眼休息了一會，才開口說：

「董，我們都退休了，本來應該坐在公園的長椅上餵鴿子聊天，沒有料到會在這裏見面。我一直喜歡中國，也一直相信中國是美國最好的盟邦。二次大戰我們會並肩作戰，誰知道將來不會又並肩作戰？你做的事情我完全可以理解，事實上，我一直支持你這樣做。」

董世傑吃了一驚，呐呐說：

「安伯樂先生，你這是什麼意思？」

「董，是誰派遣你去香港的？是誰鼓勵你和中共的非官方人士來往？是誰默許你到東南亞各地蒐集資料？」

安伯樂先生停了下來，按住胸口，半晌才說：

「活著真沒意思，乾脆死掉算了。」

「安伯樂先生，你老早就知道？公司老早就知道？」董世傑無法置信地瞪著老

人。「爲什麼沒有制裁我？」

「爲什麼要制裁你？你弟弟從前是『西方公司』的雇員，他的事情我們很清楚，也算準中共遲早會要挾你爲他們工作。因爲你不是他們的人，他們反而會相信你傳給他們的情報。你等於是公司的反間諜，立了不少汗馬功勞，公司爲什麼要制裁你？」

董世傑沒有話說。但是那些資料都是他辛辛苦苦蒐集來的……安伯樂好像看出他的心思，冷笑說：

「能夠讓你看到的資料，都事先特意安排選擇過。我們知道你記憶過人，回家後一定一字不漏都寫入報告，第二天就會傳到中共國安部手裏。你是公司最忠實的信鴿。」

「我們甚至還做過這樣的試驗：一份故意洩漏給你的資料，經由你傳到北京後，再由我們在那邊臥底の間諜傳送回來。整個過程，就如傳真一般迅速準確，不過四天時間就收回原件，只錯漏了十一個字。董，你的照相記憶真是驚人。當然，我們的試驗，目的其實是考驗北京那邊的人的忠誠。你變成公司的無價之寶。」

「那麼……爲什麼現在反而來制裁我？」

「只怪我退休太早。」安伯樂說：「歐啓明你聽過嗎？」

董世傑搖搖頭，安伯樂說：

「想來你也不會知道，歐啓明是中共情報系統的一位重要頭目，他向美國投誠前，爲了取信，提供給我們一大堆情報，其中也提到你是他們の間諜。」

「但是，你們本來就知道我是中共の間諜。」

「當然，不過中共並不知道我們曉得。歐啓明投誠後，中共一定清楚，我們既然知道你是中共の間諜，就不會再讓你看到任何有價值的情報，從此他們不會再相信，而你也喪失了信鴿的功能。」

「從此我對雙方都沒有利用價值了。」董世傑如釋重負。「這是什麼時候的事情？」

「就在你退休前不久。」

「那麼爲什麼現在還要抓我？爲什麼？」

「要問你自己了。」安伯樂突然喪失老態，厲聲說：「董，你比我們想像的還要厲害。這兩年你送給北京的情報驚人準確，而且都不是我們故意讓你看到的資料，

這些情報經由北京的內線再傳回來。只怪我退休太早，也許我的後任疏忽職守，讓你看到某些重要資料，也許你另有管道。中共知道你已經不再可靠，或許不會重視這些情報，但是萬一他們竟然採信了呢？萬一他們不相信歐啓明把你供出來？董，公司本來準備讓你安享晚年，但是你退而不休，又怪得了誰？」

董世傑默然無語。安伯樂頹然倒在椅中，喃喃道：

「董，誰教我們幹了這一行，我害了你，你也害了我。他們現在懷疑我洩露機密給你。你如果不說出真相，我也會被你拖下水。」

真相？什麼是真相？董世傑看看隔著一張桌子的安伯樂，他究竟有什麼企圖？

「我什麼都說了，第一天他們逮捕我，我就什麼都講出來。安伯樂先生，公司故意安排我成爲中共的間諜，真把我利用夠了，現在還能問我什麼真相？如果我把今天我們談話的內容提供給報紙和電視臺，你想會造成什麼後果？」

「你不會這麼做的。」安伯樂坦然說：「你的案子還沒有宣判。如果你肯合作，判決自然會對你有利。況且，公司派你去遠東是考驗你的忠貞，你不該落入中共的圈套，說出來對你的案子並無幫助。」

「一頓話說得董世傑語塞，不能不同意安伯樂有理。但是他還有什麼可說的呢？

在公司裏看過的資料，他無從判斷真偽。也許是安伯樂陷害他？也許是別人陷害安伯樂？也許另有人利用他們達成某種目的？無論如何他清楚一點，他傳達的情報已經贏得美國和中共的重視。這麼說來，他漏夜苦寫的報告竟逼近真實的歷史，而且成爲歷史的一部分，他的苦心畢竟沒有白費。

「董，究竟是誰洩露機密給你？」

他不禁笑出聲來。

「沒有人洩露機密給我。即使有，我也不會知道是誰。我在日記裏清楚記下每天的工作進度，一切都是我自己研究調查得來。」

「不可能。董，你沒有那麼大的本領。」安伯樂嘆道：「你不說，你我都要倒楣。」

「安伯樂先生，沒有別人。」董世傑說著自己也不覺疑惑起來。「如果真有人，安伯樂先生，他會不會殺我滅口？」

「不止你，還有我呢！媽的，反正我活夠了，怎麼死都一樣。」

「安伯樂先生，你幾乎是中國通了，聽過司馬光的故事嗎？」董世傑說：「我從小讀司馬光的故事，就想效法他，用石頭砸破水缸，把困在裏面的孩子救出來。我使用的手段雖然不對，用心卻良苦。」

他的上司點點頭說：

「我們也有類似的故事《麥田捕手》，我們都想做保護孩子的護守天使。但是，董，誰來保護你呢？中共？他們絕不會來救你。美國的法律視你為人民公敵。你活著對公司的某些人是個麻煩，誰來救你呢？」

董世傑想起許久許久以前，有一次他出遠門，佩佩忙著幫他拿這個拿那個。等他走過半條街再回頭看時，孩子仍跼著腳在門口張望，從玻璃窗口露出半個頭。他發誓從此再不離開她，他一定要救出孩子，永遠不讓她困在裏面。他不知道安伯樂懂不懂。那老人摸著胸口，垂著頭，彷彿遺忘了他的存在。死亡似乎就在他們眼前，又似乎十分遙遠。他明白有生之年再也離不開這個地方。他想起弟弟，不知道他被槍決的一刻想些什麼？但是他並不特別害怕，轉過頭來，彷彿又看到佩佩從窗口露出半個頭，凝視著他，等待他回來。

一九八六年五月，舊金山國際機場。

中國民航和中華航空公司的櫃臺距離並不太遠，等飛機的旅客卻明顯可以分辨出來。穿著樸素拿著黑色小塑膠包的中年人，多半是中國民航的乘客，華航的乘客則各色各樣的男女老幼都有。即使在等候飛機的休息室，雙方的旅客也涇渭分明互不交談，各自坐在指定的區域。

華航的班機不久開始讓乘客登機。雖然毫無必要，人們潛意識逃難的本能卻再度湧現，蜂擁擠向登機門。另一邊的中國民航也開始登機，另一群人迅速圍過去。這時一位中年東方人在兩位美國人的陪伴下趕到候機室。依照他的穿著舉止，應該是中国民航的乘客。但他遲疑了一陣，朝華航的櫃臺走去。陪伴他來的美國人也隨他過去，向櫃臺的職員說明些什麼。劃好票之後，兩位美國人分別和中年人握手，其中一位金髮高大的壯漢還親熱地拍拍他的肩膀。護送的人走後，中年人似乎鬆了一口氣。他並不急著登機，反而走到走廊盡頭的玻璃窗前，拿出煙盒來獨自抽煙等待。他轉過身來，朝機場跑道的方向望去。一架波音七四七噴射客機沿著跑道道滑行，

緩緩在他的面前停住。地勤人員駛來行李車，一件件行李便沿著自動履帶輸送到行李車上面。最後離開貨艙的是具黑色的棺材，四名地勤人員協力將它抬到等待的殯儀車上。司機關上車門，朝地勤人員揮揮手，便將殯儀車駛走。

中年人熄滅香煙，掏出登機證。時候到了，他告訴自己，必須飛向那個從未去過的地方。他或許會停留在那裏幾年，或許更久。美國人肯定還用得著他，別的國家也會對他腦子裏的東西有興趣。他略施小計除掉雙方都感到頭痛的人物，許多人都應該感激。但更重要的是，從此他是唯一的雙重間諜，所有的王牌都扣在他手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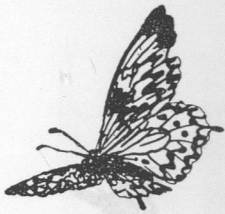
中年人是最後進入登機門的乘客，空中小姐看到他臉頰的刀疤，忍不住多看了他兩眼，但仍舊對他展示職業性的笑容。他進入機艙後，機門隨即關閉。飛機不久起飛，飛過舊金山上空時，地面上正有一輛殯儀車載著一具黑色的棺材，駛向它最後的歸宿，逝者女兒和女婿的汽車緊緊跟隨在後面，車頭燈的燈光在加州的艷陽下顯得分外黯淡。

一九八六年八月，華盛頓北郊。

年老的退休公務員心臟病發作，死在公寓裏的洗衣機旁邊。最先發現的是公寓另一位住戶史特次先生。死者的衣服還在烘乾機裏面，自己坐在一旁的長椅上面，仰面朝天死了。公寓的住戶都知道安伯樂先生的心臟病已有卅多年歷史，今年夏天的天氣實在太熱，大家都惋惜他不該冒著暑熱自己洗衣服。

死者的妻子早已故去，只有一位姪子從紐約趕來參加喪禮。喪禮由他舊日的同僚安排，簡單但莊重肅穆。據同住一棟公寓的史特次先生說，死者安伯樂先生是位慈祥的人，最近還計劃撰寫回憶錄，可惜還未寫完就過去了。安伯樂的姪子在紐約出版公司工作，對他伯父的回憶錄頗有興趣。但他仔細搜查遺物，只找到數百頁潦草的手稿，拼湊了半天也整理不出頭緒，不得不放棄出版安伯樂先生回憶錄的企圖。

安伯樂先生葬在城北羅克威爾郡公墓，他所有的書籍捐給當地圖書館，留下的財產則依照遺囑捐給慈善機構。安伯樂先生蒐集的幾樣中國古董連同他回憶錄的手稿歸給他的姪兒。姪兒把古董擺在客廳，手稿小心存入保險庫，因為他還是希望有



第十章 間諜對間諜

西北歐十八街一千零一號，此地是華爾街最有名的歷史的賓館之一。

一九五〇年，安格頓（記不記得？那位「美國化」的大間諜，CIA反間部門的

頭頭）每個星期都與原是英國情報主力的羅素比在「水龍子」共進午餐，角落的一張

桌子是他們經常坐的地方。當年，無數的密件在羅素比與安格頓之間易手；

他們的樣子個個，我接了一張張的小紙片，坐在那裏，我想，你會對付了。

一天能奇蹟般整理出安伯樂先生的回憶錄。這份手稿，到現在還放置在安伯樂先生姪兒家裏牆內的保險庫裏。

羅素比與安格頓的會面，並非偶然。羅素比是英國情報主力的頭頭，安格頓是CIA反間部門的頭頭。他們在「水龍子」共進午餐，角落的一張桌子是他們經常坐的地方。當年，無數的密件在羅素比與安格頓之間易手；他們的樣子個個，我接了一張張的小紙片，坐在那裏，我想，你會對付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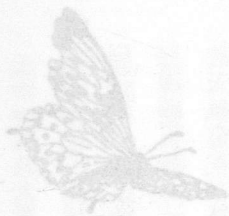
【女作家致男作家的信】

決定下一步的動向之前，我坐在一家叫「哈威」的餐廳裏與你寫這封信。

西北區十八街一千零一號，此地是華盛頓最具有輝煌歷史的餐館之一。

一九五〇年，安格頓（記不記得？那位愛養蘭花的大間諜，CIA反間部門的頭頭）每個星期都與原是英國情報主力的費爾比在這家館子共進午餐，角落的一張檯子是他們倆常坐的地方。當年，無數的最高機密在酒食之間易手……

合住他們的檯子側面，我揀了一張靠窗的小桌。坐在那裏，我想，你還是說對了，



第十章 圖籍健圖籍

令我著魔的並非金無忌或者他個人的故事，讓我感覺到眩惑的一直是整個的間諜事業！因為那是安格頓，不，艾略特的世界。高懸密舌懸食之間是半……

—— 我們是空洞的人

—— 我們是填塞的人

—— 互相倚靠

腦中填滿稻草

也許，當年在安格頓眼裏，艾略特這首詩形容的更是間諜生涯？多年後，費爾比寫回憶錄《靜謐的戰爭》，他追記安格頓道：「我沒有看過比他更瘦的人，也沒有看過比他更會吃的人。」

其實，酒酣耳熱之際，那時候的安格頓未必對這個行業中的友誼存過多少期望。那麼，他就不是因為被費爾比耍了一記，才在中情局內部展開他瘋狂的「獵巫

行動」——

安格頓難道不明白嗎？一次次與魔鬼交易的過程，虛構的從來沒有成爲真實，他所尋覓的僅只在他內心深處。

對著侍者捧上的菜單，我摘下墨鏡，一時屋裏光亮得刺眼。然後，我彷彿看見安格頓與他朋友在角落裏耳語：

這是世界終結的方法

這是世界終結的方法

這是世界終結的方法

不是轟然巨響，而是在耳語中終結

【男作家致女作家的信】

我親愛的朋友，世界並非在耳語中終結，而是在鋼箱裏塌縮成各個不同的世界。我所編織的故事，越來越接近你發掘的真相，爲什麼呢？是巧合還是先見之明？你一定聽過薛丁格的貓吧？物理學家薛丁格設想，把貓放在鋼箱裏，只有打開鋼箱才能知道貓的死活，如果不打開鋼箱，貓兒就存在於一種不死不活的狀態。薛丁格設想貓是一種波函數，一旦開箱貓的波函數就突然塌縮成死貓或活貓。觀測者的目光，在開箱的一剎那決定了貓是死是活。

是的，我親愛的朋友，我們的眼光決定了我們能看到的一切。當然，在我們的鋼箱裏裝的不是貓，而是間諜。我打開鋼箱，看到的是被謀殺的間諜，這是我的選擇。我既然選擇了這個世界，就會觀察到合乎我論證的種種現象。這不是巧合，而是因爲我選擇了我的世界。更大膽的說，我創造了我的世界！

我們雖然不是造物主，但是能選擇各自的世界。如果你打開鋼箱，看到的是自殺的間諜呢？這是你的選擇。你既然選擇了你的世界，我們的世界就會平行存在。在你創造的世界裏，你是對的；在我創造的世界裏，我也是對的。無數個或然世界，因著人的選擇而誕生。

可我們畢竟生活在同一個世界裏——至少我們自以爲如此——那麼究竟是你對還是我對？換句話說，這個世界究竟是你創造的世界，還是我創造的世界？

我親愛的朋友，我十分清楚，從開始起你就想從我創造的世界裏掙脫逃出，你甚至認爲這是我預設的陰謀！但其實你大可不必緊張。第一個打開間諜的鋼箱是誰呢？不用說是我。我的目光首先觸及間諜的波函數，使他塌縮成被謀殺的間諜，從此這世界就是我選擇的世界。你儘管不滿意，又能怎麼辦呢？

告訴你一個祕密，你還是有辦法顛覆我的世界，只要你能夠把死貓還原成爲貓的波函數。

你見過間諜的波函數嗎？

告訴你另外一個祕密，在打開間諜的鋼箱時，雖僅是一剎那，我竟牢牢記住了那間諜波函數的相貌。

有一天，我會描繪給你看，那變化無窮的波函數的壯麗相貌。但是我有某種不祥的預感：你似乎也知曉波函數的相貌。怎麼可能呢？我們不可能同時打開間諜的鋼箱。如果竟是你先看到那既充斥虛空而又空無所有的波，那麼我就是生活在——

你所創造的世界裏！

這個念頭令我而不寒而慄，我突然想起你不經意在電話裏說過的一句話：「是我選擇了你合作，不是你選擇了我合作。」

太可怕了！我一直以為是我選擇小說題材，然後邀請你提供線索，所以遊戲必然會依照我的規則進行。但仔細回想起來，是你邀請我合寫小說，我才欣然同意。那麼，有沒有可能是你計誘我進入你創造的世界裏？

雖然置身於安適的書房裏，我竟然跳了起來。仔細檢查我的書桌、牆角堆疊的書籍、桌上的筆記本、煙灰缸裏的煙蒂……一切毫無異狀，都依照我的習慣佈置安頓。這竟會是你的世界嗎？我竟會是另外一位作者所創造的世界裏的人物？我同意合寫這本小說，難道也在你算計之中？

這樣的屈辱，我決計不能忍受！幸好這只是電光石火的思潮瞬間起伏，我確知

你還沒有這麼大的本領。至少，我有足夠的證據證明這是我創造的世界。

是誰始終堅信金無意被謀殺？你也是一章章逐漸接受我的觀點。可見這畢竟仍然是我的選擇，董世傑和我都堅信不移。

但是為什麼我仍然焦慮不安？波赫士〈環墟〉裏的術士，終於接受他被別人所創造的命運，我有如此雅量嗎？董世傑畢竟是我創造的人物，那麼誰才是真實的呢？

親愛的朋友，我們的故事即將結束。其實，當你寫下（或者觀測到）金無意和凱茜之間的關係在他被捕前後變得最為親密，我已明白金無意必然會被謀殺。男女主角和解，通常是最後不幸高潮的前奏。完成之後的破壞，另一個生之循環的開始……朋友，我們的故事寫得還真不賴呢！

有一個美麗新世界，即將出現，這會是我夢想的少年中國嗎？或者，在這新世界裏，老大的中國終將完全解體？董世傑已死，我也即將老去，但我期望的美麗新世界，總會到來。爲了這少年中國的再生，我死而無悔。你呢？最會顛覆的你，能否告訴我，此刻你在想些什麼？

【女作家致男作家的信】

接到來信，也算是彼此的知會吧！我們合作的關係終於到了尾聲。

我開始收拾書桌，桌面上堆滿剪報、檔案與資料，靠牆的一側還豎著幾本關於密碼的書。有一本叫作《德黑蘭密檔》，這是一九七九年伊朗激烈份子佔據美國大使館時，由發現的CIA電報稿輯成的一卷書。據說，當時許多電報稿已經在失守的最後一刻被切成碎片，伊朗人不辭勞苦又一片一片黏連起來。出版之後，各國的情治單位都買回去練習破解。

多麼不可思議，我望著凌亂的書桌想，過去一段時間，我竟鑽進了間諜的工作裏，在自相矛盾的線索間搜尋原本不存在的真實。

而這些日子我也漸漸相信，間諜事業可以是一種習慣，讓人繼續作下去的習慣——

以你薛丁格的貓來解釋，繼續下去，就是沒有打開箱子的狀況。只要繼續不去

開箱，箱裏還是趣味橫溢具有各種可能性的貓函數。

亦因此，就在這一刻，我把收拾整齊的資料又一件一件攤開來。我並不急於開箱，我寧可繼續玩拼圖遊戲，也不企盼由我的目光造就一片新天地。換句話說，我從來不妄想當創造者，我甚至不認為小說家是創造者。或許我適合作個解謎的人，在潛意識裏，我更寧願它持續是未解之謎……

至於你，始終未脫自己是創造者的影像，也只有自以為是萬能的造物主，才會有的誰創造了誰或者造物主天外有天的疑慮。

我呈現的至多是殘缺不全的問題，你企圖提供的則是圓滿自足的答案，因此你頻頻作出開箱的動作，而可歎的是，波函數不曾塌縮之前，我們的宇宙已經分成不同的世界！

兩個人的天地從此各不相涉：當你一味去分辨誰創造了誰／誰選擇了誰的問題，我卻逕自眷戀著一隻蝴蝶的意象。記得那篇科幻小說的經典吧？在時光隧道回到「過去」的旅程裏，遊客都被再三警告，必定要特別小心，因為對「過去」造成的任何一點改變，都可能於「現在」帶來驚天動地的後果。故事裏的一位仁兄果然

處處小心，但是他不經意地踩到一隻蝴蝶，他想，沒什麼大不了，只不過是活在百萬年前的一隻蝴蝶。

當他結束旅行回到「現在」，那巨變的結局我們都已經知曉——就是目前這個百孔千瘡的世界。

SK，你一定猜得到，如果我有選擇，如果我還有選擇，如果我可以選擇由避免踩到一隻蝴蝶而扭轉面前我不肯接受的現實，那麼，你一定明瞭我所選擇的……或者，經由選擇而通向的……是哪一個世界？

我想要選擇的，是一個什麼都沒有發生的世界。在其中，間諜不會死去，甚至間諜案也從未敗露（是否把案子掀上檯面，事實上，只在某些政治人物的一念之間），那麼，於今他就是一名退休的間諜。我彷彿可以看見，雖然已經洗手了一些年，金無怠仍舊難改自己隨處解碼的習慣：他正在家裏略顯蹣跚地踱著方步，不時看著壁紙的花紋，想找出圖案中有沒有隱藏的訊息；他又瞪住月曆上一幅海灘風光，審視美女光潔的脊背，希望發現一點不勻稱的地方。這些年過去，間諜的眼光不再冷峻而是逐漸渙散，渙散的眼光裏，他努力回想當時還錯失了什麼與他擦身而過的陰

謀。

閒下來，他也可以開始培植稀有品種的蘭花。

直到那時候，我才願意打開鋼箱——

同為小說作者的你，告訴我，一隻從箱子裏栩栩飛起來的蝴蝶，將是我們無限驚奇的結尾嗎？

【男作家的結語】

我親愛的朋友，我們的故事到此結束，這也是我寫給你的最後一封信了。你要侍奉雙親回臺北，我也即將再度遠行。我們的世界因著這本小說而偶然交織在一起，今後又分離成爲兩個平行的世界，董世傑的世界和金無怠的世界也從此成爲大千世界裏的兩個泡沫。

已經深夜三點，我停下筆，凝望著窗外的黑暗。冬夜寂靜無聲，雪無聲無息落下來，落在異國的樹林裏，也落在祖國的大地上。雪落在愛爾蘭墳場的墓碑上，也

落在臺灣合歡山的草原上。雪無分軒輊落在生者死者的棲息所在，落在世界每個角落。

親愛的朋友，你會多次提到金無怠的眼神，不斷追問他在想些什麼。現在我終於懂了，我確知董世傑在想什麼。日落的彼岸，一切的罪惡和屈辱均將被遺忘，背棄者終將被寬宥。生者和死者，在衆星燦爛的夜裏互相擁抱。

會有兩個世界偶然相遇，在故事結束時又成爲平行的兩個世界。在不同的世界裏，我創造了你，你創造了我。在不同的世界裏，董世傑和金無怠各自以不同的方式辯明他們的存在。但在平行線的窮盡處，所有的世界均將合而爲一。不再有偶然或必然；所有間諜的姓名均將消失，所有的文章渾成一體，而我們亦將再度相遇，在日落的彼岸。「年壽有時而盡，榮樂止乎其身，二者必至之常期，未若文章之無窮。」我親愛的朋友，這將是我們唯一的救贖。

【全文完】

【女作家的尾聲】

不，SK，最後一頁你又錯了。在你貿然寫下〔全文完〕的字樣之前，我們始終沒有找出真正的答案。正好像我倆充滿齟齬與扞格的世界已經乖違開來，生者與死者也不可能擁抱，因爲其中相隔的原是幽冥，那是無明的永夜。

The communication of the dead is tongued with fire beyond
the language of the living.

死者的蓮華

原非生者參悟的語言

西敏寺裏，屬於艾略特的一塊石板，刻著以上這句話。

幽冥中，就在那條虛浮河流的岸邊，爲了一些未解的謎題，生者卻必須繼續追索下去。我們的小說並沒有寫完，它永遠也不會寫完……

「終點又是我的起點。」

這是艾略特的詩句。漫漫長夜裏，我自己將努力地、不懈地寫下去！

【待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捕諜人

232 洪範文學叢書

著者：張系國 平路

發行人：孫 玫 兒

出版者：洪 範 書 店 有 限 公 司

臺北市廈門街一三巷一七一號二樓

臺北郵局六——五三號信箱

三六五七七七·三六八六七九〇

郵政劃撥：〇一〇七四〇二——〇

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一四二五號

排 版：正 豐 電 腦 排 版 有 限 公 司

印 刷：長 紅 印 刷 事 業 有 限 公 司

法律顧問：陳長文（理律法律事務所）

初 版：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一 年 七 月

(換調回寄請誤錯訂裝損破頁缺)

元 120 價定

ISBN 957-674-013-4